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浙江省富阳市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2015 年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002479

简称：富春环保

披露时间：二〇一六年三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张杰、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黄菊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本报告中所涉及的发展战略及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在本报告第四节“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中“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部分，详细描述了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内容。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7963500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1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8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57
第十节 财务报告.....	64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富春环保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东港热电	指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新港热电	指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江苏热电	指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清园生态	指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新材料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新能源	指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三江热能	指	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
小额贷款公司	指	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汇丰纸业	指	浙江汇丰纸业业有限公司
中南包装	指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
舟山商贸	指	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富春东顺	指	浙江富春东顺纸业业有限公司
环保研究院	指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行业分类中电力、蒸汽、冷轧钢卷和煤炭的数量单位分别	指	万千瓦时、万吨、万吨、万吨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富春环保	股票代码	002479
变更后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富春环保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Zhejiang Fuchunjiang Environmental Thermoelectric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ZFET Co.,LTD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杰		
注册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418		
办公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311418		
公司网址	www.zhefuet.com		
电子信箱	zhangjie@zhefuet.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杰	胡斌
联系地址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杭州市富阳区灵桥镇春永路 188 号
电话	0571-63553779	0571-63553779
传真	0571-63553789	0571-63553789
电子信箱	zhangjie@zhefuet.com	252397520@qq.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的名称	《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无变更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无变更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签字会计师姓名	陈世薇、沈佳盈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保荐代表人姓名	持续督导期间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吴晓明、郭刚	2015 年 7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2015 年	201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 年
营业收入（元）	2,876,833,464.94	3,730,068,539.57	-22.87%	3,167,752,858.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5.00%	142,977,4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9,744,364.12	154,423,249.08	9.92%	135,502,299.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43.71%	567,194,545.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0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24	0.00%	0.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2%	8.22%	-0.70%	7.32%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 年末
总资产（元）	4,987,838,355.30	3,817,770,559.00	30.65%	3,582,056,318.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30,677,454.66	2,184,357,286.20	25.01%	2,014,398,414.42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18,442,695.49	762,575,846.95	677,102,012.25	618,712,910.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9,826,815.94	69,333,268.79	49,594,498.98	32,637,516.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737,990.04	67,420,397.73	48,329,993.46	25,255,982.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964,609.29	78,970,093.86	123,360,021.61	49,828,200.1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201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946,730.16	-46,375.60	77,481.8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30,750.40	824,228.23	804,185.2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5,524.96	9,193,089.01	11,307,56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9,800.00	181,089.1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97,40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57.11	199,590.71	-1,813,896.2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2,967,079.12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1,755.88	3,692,493.52	1,931,473.0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5,599.33	1,566,961.54	1,149,775.28	
合计	11,647,736.32	18,337,956.41	7,475,17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国内大型的环保公用及循环经济型高新技术企业,主营固废(污泥、垃圾)协同处置及节能环保业务。公司所经营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产业属于节约能源、改善环境、增强城市基础设施功能的高新产业,具有良好的环境和社会效益。目前公司已形成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污泥处置能力达到6,000吨,固废处置规模属全国领先。

在我国经济进入发展新常态后,处于升级与转型中的节能环保产业也面临新的发展形势。随着国家社会和经济的发展,大气雾霾、水污染和土壤污染日益成为生态问题,环境治理问题日益凸显出来,节能环保产业面临的内外部环境也在发生转变并呈现出了“常态化”的趋势。

(一)节能环保产业总体发展趋势

1、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家主推、政策性利好叠加、十三五期间重点发展的朝阳产业

在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大形势影响下,在环境问题倒逼下,节能环保产业日益成为一个政策拉动性极强的市场。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治理污染、保护环境,事关人民群众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必须强力推进,下决心走出一条经济发展与环境改善双赢之路。

从国家出台政策的内容导向来看,不论是十二五发布的新《环保法》、《大气十条》、《水十条》,还是十三五即将发布的《土壤十条》、环保十三五规划等政策,以排放指标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过去,以环境效果为核心的环保时代即将到来。政府工作报告连续三年提到要大力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把节能环保产业打造成“生机勃勃的朝阳产业”,“我国发展的一大支柱产业”。

2、节能环保产业的市场规模在不断扩大

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和政策利好叠加,打开了环保市场万亿级规模的投入。十三五期间环保行业投入将进一步增加,预计“十三五”期间节能环保产业年增速有望达到20%以上,环保投入将增加到每年2万亿元左右,社会总投资有望超过17万亿元。在持续性政策利好的推动下,环保行业高景气度仍持续可期。

3、节能环保产业子行业或细分市场将有大发展

2016年《政府工作报告》中还明确了环保依然是“十三五”和2016年工作的重中之重。

对于政府在一年一度的工作报告中的明确提法，很明显国家将加强环保建设，利好节能环保产业的各个子行业，如污废水处理、超洁净排放、环境监测（在线监测）、环境大数据、固废资源化、生态修复等。其中，节能环保先进技术装备、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有望成为节能环保产业重要增长点。

为此公司坚持以政策为导向，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产业”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

（二）公司主营业务市场分析

1、固废处置市场分析

（1）垃圾资源化回收利用

近年来，城镇化进程不断加快，随之而来的是生活垃圾激增，目前垃圾围城已经成为我国大部分城市面临的环境问题，妥善处理垃圾已成为当务之急。2011年3月16日公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明确提出：到2015年，全国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80%以上。但实际上，十二五规划任务未能如期实现，十三五期间的垃圾处置目标任重道远，垃圾处置行业的发展空间非常大。

（2）污泥资源化回收利用

工业和生活污水总量增长迅猛，造成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量巨大，污泥的再生处置已经成为污水处理过程中亟待解决的问题。十二五规划至2015年，重点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2014年12月，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明确将污泥处置费用纳入污水处理费并实行专款专用。这为污泥处理处置提供了较为清晰的盈利模式和制度保障，污泥处置市场有望兴起。

我国污泥处置多种技术路线同步发展，强调因地制宜和资源化利用。目前主流技术路线是污泥干化焚烧减量化，效果最好，尤其是与生活垃圾混烧和工业窑炉协同焚烧，将是未来一段时间我国提倡的主流发展方向，特别是在经济相对发达、土地资源昂贵的地区。

2、热电联产市场分析

热电联产是异地（并购）复制、构建区域能源网络的基础性业务，具有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近年来，我国政府越来越重视发展热电联产节能业务。2000年，由国家计委、环保总局等联合下发了指导我国热电联产发展的纲领性文件：《关于发展热电联产的规定》（计基础

【2000】1268号）。2007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也明确鼓励发展热电联产。2013年1月，国务院印发《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国发[2013]2号），要求严格控制在环渤海、长三角、珠三角地区新增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之外的燃煤机组，积极发展热电联产，在符合条件的大中城市，适度建设大型热电机组。上述政策的出台，极大地推动了我国热电联产项目的发展。

根据国家发改委能源局编制的《2010年热电联产发展规划及2020年远景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国热电联产总装机容量将达到2亿千瓦，其中城市集中供热和工业生产用热的热电联产装机容量各自约为1亿千瓦。预计到2020年，全国总发电装机容量将达到9亿千瓦左右，热电联产将占全国发电装机容量的22%，在火电机组中的比例为37%左右。根据上述规划，2010年-2020年期间，全国每年增加热电联产机组容量900万千瓦，年增加节能能力约800万吨标准煤，我国热电联产节能业务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本期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8.09%，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无形资产	本期无形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4.38%，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在建工程	本期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6.59%，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热电在建工程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本期应收票据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229.64%，主要系本期票据支付减少所致。
其他应收款	本期其他应收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22.04%，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存货	本期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2.58%，主要系子公司新港热电和汇丰纸业存货减少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本期其他流动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7.15%，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商誉	本期商誉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8.83%，主要系新并购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本期长期待摊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1472.84%，主要系母公司及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购买排污权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1、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及管理水平

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经验丰富的运营管理团队，主要团队成员均具有10年以上的行业运营管理经验，且团队成员稳定。在他们的带领下，公司取得了远高于国内同行的运营效率，为公司经营业绩的增长打下了坚实基础。

2、公司所处区位优势

公司处于“全国白板纸基地”，下属子公司东港热电、新港热电、江苏热电分别地处“中国特种纸基地”、常州市新北工业园区（国家级高新技术开发区）和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其中东港热电享有东港功能区48平方公里范围的30年独家经营权。

3、固废处置业务的先发和规模优势

公司在垃圾焚烧处置业务上起步较早，也是本区域内唯一一家垃圾焚烧处置企业，目前日处理垃圾能力1,000吨，在富阳本地区域具有一定的先发优势和规模优势。

公司在污泥干化和焚烧处置领域进入较早，相应的污泥干化和焚烧处置设备先进，技术创新领先，目前日处置能力已达6,000吨，处置规模全国领先。未来随着社会各界对环境要求以及对污泥危害认识的提高，污泥处置的市场空间会越来越大，这为富春环保在污泥处置业务上的做大做强奠定了基础。

4、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优势较为明显，垃圾焚烧炉清灰技术项目被鉴定为国内先进水平。

公司与浙江大学合作设立省级企业研究院，依托岑可法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致力于研究、开发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保监测等技术，通过组建具有国际视野、面向全球、结构优化的高水平研发队伍，为环保节能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为行业和企业提供全方位的技术、设计、装备、建设等系列服务。

公司与高校合作设立技术研发中心，进行工艺、技术、项目的研发，其中在生产中对二噁英的防治、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去除等方面以及垃圾发电、污泥干化等领域处于国内先进水平。公司与浙江工商大学、东南大学共同筹建“造纸污泥焚烧发电利用”浙江省工程实验室，打造造纸污泥处理处置以及焚烧发电利用技术和装备的集成研发平台，推动污泥处置和综合利用产业化进程。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5年，全球整体宏观经济形势依旧错综复杂，国内经济增速放缓，企业调整与转型成为主旋律。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制定的“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加大固废处置领域的投入，做大环保产业规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打造节能环保行业的领军企业”这一战略，大力推进污泥处置项目，提高环保业务并降低非环保业务比重，巩固污泥处置领域的领先地位。

经过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83.35万元，同比下降22.87%；实现利润总额29,031.18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8.37%；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39.21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5.00%。

二、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15年度公司主营业务分析如下：

1. 营业收入：本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7,683.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85,323.51万元，下降了22.87%，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源煤炭贸易额减少61,081.98万元所致；

2. 营业成本：本期营业成本241,839.90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0,064.34万元，下降了27.14%，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源煤炭贸易额下降，导致营业收入及相应成本减少；

3. 费用：本期销售费用892.6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92.02万元，增长了48.62%，主要系子公司汇丰纸业本期销售费用增加所致；本期管理费用12,117.2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518.75万元，增长了14.33%，主要系本期新并入环保研究院和清园生态所致；本期财务费用5,239.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1,298.69万元，增长了32.96%，主要系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利润总额：本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29,031.1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了2,242.53万元，增长了8.37%，主要系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及生产成本下降所致。

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本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619.3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17,567.41万元，下降了43.71%，主要系本期销售商品

收到的现金减少且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2,876,833,464.94	100%	3,730,068,539.57	100%	-22.87%
分行业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407,379,833.27	14.16%	429,186,478.99	11.51%	-5.08%
热电联产机组	879,586,828.43	30.58%	991,523,981.46	26.58%	-11.2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54,543,087.10	15.80%	563,239,613.31	15.10%	-19.30%
纸制品销售	36,123,847.75	1.25%	25,845,437.28	0.69%	39.77%
贸易（煤炭）	1,070,063,179.92	37.20%	1,685,840,079.36	45.20%	-36.53%
其他	29,136,688.47	1.01%	34,432,949.17	0.92%	-15.38%
分产品					
清洁电能	496,490,162.27	17.26%	494,994,918.11	13.27%	0.30%
清洁热能	748,227,971.42	26.01%	893,989,966.51	23.97%	-16.30%
煤炭销售	1,070,063,179.92	37.20%	1,685,840,079.36	45.20%	-36.53%
冷轧钢卷	454,543,087.10	15.80%	563,239,613.31	15.10%	-19.30%
纸制品	36,123,847.75	1.25%	25,845,437.28	0.69%	39.77%
固废处置费	42,248,528.01	1.47%	31,725,575.83	0.85%	20.40%
其他	29,136,688.47	1.01%	34,432,949.17	0.92%	-15.38%
分地区					
浙江省	2,262,114,238.83	78.63%	3,110,031,800.15	83.38%	-27.26%
上海市	286,643.59	0.01%	4,642,223.06	0.12%	-93.83%
江苏省	596,465,458.57	20.73%	486,974,786.00	13.05%	22.48%
安徽省	2,437,286.29	0.09%	79,675,072.84	2.14%	-96.94%
黑龙江			43,488,429.34	1.17%	-100.00%
江西			5,256,228.18	0.14%	-100.00%
广东省	15,529,837.66	0.54%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407,379,833.27	290,671,830.93	28.65%	-5.08%	-14.88%	8.22%
热电联产机组	879,586,828.43	607,781,042.82	30.90%	-11.29%	-18.69%	6.29%
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	454,543,087.10	428,691,097.34	5.69%	-19.30%	-19.66%	0.42%
贸易（贸易）	1,070,063,179.92	1,044,497,247.24	2.39%	-36.53%	-36.95%	0.66%
分产品						
清洁电能	496,490,162.27	347,474,264.17	30.01%	0.30%	-8.10%	6.40%
清洁热能	748,227,971.42	515,889,094.37	31.05%	-16.30%	-24.52%	7.50%
煤炭销售	1,070,063,179.92	1,044,497,247.24	2.39%	-36.53%	-36.95%	0.66%
冷轧钢卷	454,543,087.10	428,691,097.34	5.69%	-19.30%	-19.66%	0.42%
分地区						
浙江省	2,232,977,550.36	1,912,783,814.69	14.34%	-27.40%	-31.43%	5.04%
江苏省	596,465,458.57	473,937,448.27	20.54%	22.48%	23.15%	-0.43%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 是 □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清洁电能	销售量	万千瓦时	108,382.69	106,845.8	1.44%
	生产量	万千瓦时	129,181.39	124,405.27	3.84%
清洁热能	销售量	万蒸吨	676.63	767.92	-11.89%
	生产量	万蒸吨	611.4	716.2	-14.63%
冷轧钢卷	销售量	万吨	31.84	30.76	3.51%
	生产量	万吨	31.99	30.55	4.71%
	库存量	万吨	0.25	0.36	-30.56%

贸易（煤炭）	销售量	万吨	242.2	349.83	-30.77%
	库存量	万吨		5.75	-100.00%
贸易（纸制品）	销售量	万平方米	1,725.52	1,205.59	43.13%
	库存量	万平方米	52	54.37	-4.36%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 以上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 冷轧钢卷库存量同比减少了 30.56%，主要系子公司新材料冷轧钢卷库存量减少所致；
2. 煤炭销售量同比减少了 41.06%，主要系子公司新能源煤炭销售量减少所致；
3. 纸制品销售量同比增加了 43.13%，主要系子公司汇丰纸业纸制品销售量增加所致。

（4）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和产品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直接材料	181,946,296.33	7.52%	286,416,954.77	8.19%	-0.67%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直接人工	11,165,572.71	0.46%	8,151,523.28	0.23%	0.23%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制造费用	69,593,952.41	2.88%	46,935,842.58	1.34%	1.54%
资源综合利用机组	其他	27,966,009.48	1.16%		0.00%	1.16%
热电联产机组	直接材料	415,931,235.64	17.20%	576,937,449.21	16.50%	0.69%
热电联产机组	直接人工	24,359,547.12	1.01%	21,260,776.96	0.61%	0.40%
热电联产机组	制造费用	142,991,021.51	5.91%	144,532,852.43	4.13%	1.78%
热电联产机组	其他	24,499,238.55	1.01%	4,761,837.95	0.14%	0.88%
冷轧钢卷	直接材料	392,043,430.01	16.21%	496,626,914.14	14.21%	2.00%
冷轧钢卷	直接人工	3,776,178.62	0.16%	3,812,984.04	0.11%	0.05%
冷轧钢卷	制造费用	27,858,406.60	1.15%	27,990,340.96	0.80%	0.35%
冷轧钢卷	其他	5,013,082.11	0.21%	5,168,420.78	0.15%	0.06%

贸易（纸制品）	直接材料	31,525,996.51	1.30%	22,059,580.19	0.63%	0.67%
贸易（纸制品）	直接人工	612,091.67	0.03%	192,181.48	0.01%	0.02%
贸易（纸制品）	制造费用	53,180.30	0.00%	40,815.16	0.00%	0.00%
贸易（纸制品）	加工费	595,690.50	0.02%	1,925,506.42	0.06%	-0.03%
贸易（煤炭）	直接材料	1,044,497,247.24	43.19%	1,656,616,299.08	47.39%	-4.20%

单位：元

产品分类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清洁电能	直接材料	251,578,536.15	10.40%	297,902,488.82	8.52%	1.88%
清洁电能	直接人工	13,917,290.20	0.58%	10,905,810.53	0.31%	0.26%
清洁电能	制造费用	81,978,437.82	3.39%	68,491,175.18	1.96%	1.43%
清洁电能	其他	0.00	0.00%	805,934.57	0.02%	-0.02%
清洁热能	直接材料	331,279,607.56	13.70%	542,882,544.02	15.53%	-1.83%
清洁热能	直接人工	19,968,454.85	0.83%	17,789,911.15	0.51%	0.32%
清洁热能	制造费用	115,336,721.14	4.77%	118,851,515.70	3.40%	1.37%
清洁热能	其他	49,304,310.82	2.04%	3,955,903.38	0.11%	1.93%
冷轧钢卷	直接材料	392,043,430.01	16.21%	496,626,914.14	14.21%	2.00%
冷轧钢卷	直接人工	3,776,178.62	0.16%	3,812,984.04	0.11%	0.05%
冷轧钢卷	制造费用	27,858,406.60	1.15%	27,990,340.96	0.80%	0.35%
冷轧钢卷	其他	5,013,082.11	0.21%	5,168,420.78	0.15%	0.06%
固废处置费	直接材料	16,776,104.45	0.69%	22,569,371.14	0.65%	0.05%
固废处置费	直接人工	1,736,253.05	0.07%	716,578.57	0.02%	0.05%
固废处置费	制造费用	15,823,743.06	0.65%	4,126,004.14	0.12%	0.54%
固废处置费	其他	753,414.65	0.03%		0.00%	0.03%
纸制品	直接材料	31,525,996.51	1.30%	22,059,580.19	0.63%	0.67%
纸制品	直接人工	612,091.67	0.03%	192,181.48	0.01%	0.02%
纸制品	制造费用	53,180.30	0.00%	40,815.16	0.00%	0.00%
纸制品	加工费	595,690.50	0.02%	1,925,506.42	0.06%	-0.03%
煤炭销售	直接材料	1,044,497,247.24	43.19%	1,656,616,299.08	47.39%	-4.20%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报告期内，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91号），清园生态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034.05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100%的股权价格为40,000万元，公司出资24,000万元收购清园生态60%的股权。

（二）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7月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7）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441,677,387.33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50.11%

公司前5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一	359,704,538.94	12.50%
2	客户二	391,148,878.81	13.60%
3	客户三	248,771,434.03	8.65%
4	客户四	230,209,159.84	8.00%
5	客户五	211,843,375.71	7.36%
合计	--	1,441,677,387.33	50.11%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430,826,324.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59.16%

公司前5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一	415,419,503.05	17.18%
2	供应商二	358,617,536.72	14.83%

3	供应商三	260,055,766.72	10.75%
4	供应商四	233,115,600.76	9.64%
5	供应商五	163,617,916.77	6.77%
合计	--	1,430,826,324.01	59.16%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8,926,163.06	6,005,995.68	48.62%	本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增加了 48.62%，主要系孙公司中南包装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121,172,712.89	105,985,180.10	14.33%	
财务费用	52,393,001.23	39,406,054.54	32.96%	本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增加了 32.96%，主要系本期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一如既往坚持技术创新，或通过自主研发，或通过技术合作，持续提升技术研发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3,770.25万元，主要方向为节能环保技术的研发和应用，近两年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共获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22项。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15 年	201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129	91	41.76%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8.48%	8.43%	0.05%
研发投入金额（元）	37,702,464.95	39,796,054.87	-5.26%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	1.07%	0.24%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664,908.18	4,466,105,673.56	-6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471,201.89	4,064,237,904.48	-66.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43.7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3,700.86	65,391,029.70	-73.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34,909.93	338,313,781.70	33.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1,209.07	-272,922,752.00	-59.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62,243.80	511,602,600.00	134.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52,084.45	563,727,924.34	59.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0,159.35	-52,125,324.34	67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82,656.57	76,819,692.74	20.91%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43.71%，主要系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且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9.14%，主要系本期取得子公司清园生态支付现金所致；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77.47%，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585,196,593.15	11.73%	505,879,275.13	13.25%	-1.52%	
应收账款	325,375,043.55	6.52%	353,630,238.13	9.26%	-2.74%	
存货	81,301,634.41	1.63%	120,597,384.86	3.16%	-1.53%	本期存货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32.58%，主要系子公司新港热电和汇丰纸业存货减少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273,791,528.10	5.49%	295,647,917.08	7.74%	-2.25%	
固定资产	2,029,337,160.44	40.69%	1,469,524,022.03	38.49%	2.20%	本期固定资产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38.09%，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在建工程	459,857,889.00	9.22%	276,040,599.05	7.23%	1.99%	本期在建工程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66.59%，主要系子公司江苏热电项目建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746,989,497.67	14.98%	439,000,000.00	11.50%	3.48%	本期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增加了 70.16%，主要系新并入子公司清园生态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250,000,000.00	170,200,000.00	46.8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的进展情况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收购	24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长期	--	完成过户	4,705,500.00	3,418,223.03	否	2015年08月27日	2015-054号公告
合计	--	--	240,000,000.00	--	--	--	--	--	--	4,705,500.00	3,418,223.03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募集资金	本期已使	已累计使	报告期内	累计变更	累计变更	尚未使用	尚未使用	闲置两年

		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15	非公开发行股份	46,056.22	32,753.53	32,753.53	0	0	0.00%	13,504.18	补充流动资金	0
合计	--	46,056.22	32,753.53	32,753.53	0	0	0.00%	13,504.18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47,787.83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1,731.6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6,056.22 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已使用 32,753.53 万元。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and 供应业	100,000,000	559,096,068.71	343,666,186.40	335,546,397.80	75,775,513.37	68,009,829.43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and 供应业	120,000,000	585,075,490.49	344,048,219.84	312,900,524.12	76,758,754.71	61,587,273.19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污泥焚烧；对热用户供气、余热发电；纸渣处理	110,000,000	783,962,423.71	234,417,044.63	52,806,574.93	-881,882.22	3,418,223.03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力、蒸汽、热水的生产 and 供应业	150,000,000	373,228,461.12	14,176,128.97	0.00	-6,760,053.47	-6,357,853.47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子公司	煤炭销售	50,000,000	150,247,673.39	101,791,470.60	1,066,346,625.56	18,075,982.43	14,092,496.65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子公司	加工、销售精密冷轧薄板	50,000,000	323,788,008.59	71,330,611.87	463,774,090.88	22,046,116.81	16,397,336.78
浙江汇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牛皮纸生产项目的筹建	100,000,000	114,152,462.71	101,403,156.79	36,422,580.70	-2,820,016.15	-2,785,950.79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子公司	技术研发和服务	20,000,000	5,232,535.71	5,221,243.41	0.00	-4,779,576.59	-4,778,756.5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股权收购	扩大了公司污泥处置业务规模，为公司搭建以固废处置为核心的环境治理综合平台奠定了基础。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回顾总结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战略，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共募集资金约4.6亿元，为公司扩大产业规模，整合、延伸循环经济产业链，挖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供资金保障。同时，出资设立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

究有限公司（省级企业研究院），依托岑可法院士为首的教授博士团队和浙大热能工程研究所这个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博士后流动站，组建技术团队，研究、开发国内先进的、具有广阔应用前景的能源清洁利用、污染物减排、环保监测等技术。公司收购清园生态，迅速扩大污泥处置规模，夯实核心业务，巩固了公司在污泥处置领域的龙头地位。

（二）公司发展的战略

公司的发展方向是继续坚持“拓展循环经济，实现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围绕固废处置、资源综合利用和节能产业，积极布局环保业务。在十三五期间将企业打造成：以节能环保产业为战略导向，加大固废处置领域的投入，做大环保产业规模，推广和复制“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循环经济模式，努力打造以固废再生资源集约利用和先进环保技术产业为两翼，以节能环保循环经济和异地复制构建区域性能源网络体系为目标的节能环保综合运营商，力争成为国内有影响力的固废处置、节能环保和先进环保技术产业的新标杆。

（三）2016年度经营计划

1、优化现有企业管理，激发企业活力。做好改革创新的大文章，向改革要活力、向开放要助力、向创新要动力。加快体制机制创新，改革调整管理机构、管理体系和运营模式，建立集团化架构，并制定完善相应的考核激励体系，从而达到提高工作效率的根本目标。

2、巩固富阳产业基地，继续做好异地复制工作，实现稳定增长。结合清园生态稳固富阳产业基地的基础，巩固富阳的利润和市场，完善产业链，同时加快异地复制步伐，从固废处置和先进环保技术产业等多方位提升经营业绩。

3、升级科技研发平台，铸就发展新优势。依托各大高校和科研机构不断研发新技术，将技术创新提高到一个新的高度和地位。

4、创新企业文化，提升凝聚力。不断创新思想观念、工作思路，深入开展企业文化建设工作，以企业文化的发展促进企业的持续健康发展和规范化管理，以文化提高工作效率，以文化增强团队活力，进一步创建和谐企业。

（四）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策略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近年来，我国煤炭需求与国民经济增长特别是工业增长存在较强的正相关性，基本随国民经济发展趋势同向波动，受国民经济周期性波动的影响较大，公司面临原材料煤炭行业周期性波动的风险。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幅度较大且持续下跌，会导致公司库存原煤出现较大的跌价损失，若持续上涨则将增加公司生产成本，而公司上网电价及蒸汽价格的市场调

整机制相对滞后。因此煤炭价格若出现大幅波动，将会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对此，公司通过跟踪煤炭价格适时购煤，调整存货结构、采用节能技术等手段进行成本控制；同时公司与大型煤炭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以确保价优且稳定的煤炭供应。

2、政策风险

垃圾、污泥发电和热电联产属于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环保行业，国家长期以来给予政策扶持，但不排除因行业政策调整所带来的利润波动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其进行分析研究，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和联系，提高公司应变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3、环保治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行业特殊性，其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存在粉尘、烟气、废水和噪音等影响。随着国家对环保工作的日益重视以及新《环境保护法》的实施，国家和地方政府将制定和实施更为严格的环保法规和标准，公司在环保方面的投入也将会增加。因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环保法规，依法履行企业的环保义务，对公司的生存发展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公司在不断改进技术，致力于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发展循环经济。

十、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1、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5年09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5年9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普通股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相关文件的要求，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对《公司章程》中涉及现金分红事宜的相关条款做出补充修订，并制定了《未来三年（2014-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修改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合规、透明，充分保护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并实施了2014年度每10股派现金1.316755元（含税）。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近3年（包括本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预案）情况：

2015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以总股本796,350,0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731,669,800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3167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方案已于2014年5月实施。

2013年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以总股本737,800,000股为基数，不送红股，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近三年（包括本报告期）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5 年	119,452,500.00	181,392,100.44	65.85%	0.00	0.00%
2014 年	96,342,986.70	172,761,205.49	55.77%	0.00	0.00%
2013 年	0.00	142,977,476.20	0.00%	0.00	0.00%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5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796,350,000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119,452,500.00
可分配利润（元）	414,999,963.60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公司拟以总股本 796,35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斌;张忠梅;张杰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的富春环保非公开发行股票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予转让。	2015 年 07 月 28 日	36 个月	报告期内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五、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七、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八、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

报告期内，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91号），清园生态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40,034.05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100%的股权价格为40,000万元，公司出资24,000万元收购清园生态60%的股权。

(二)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2015年7月8日，新设全资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

九、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146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9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世薇、沈佳盈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因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聘请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荐人，期间共支付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合计1,585.14万元。

十、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三、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五、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52,350股，回购价格3.83529元/股。回购注销事宜于同年4月29日办理完成。至此，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22号公告。

2015年7月30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截止12月3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的方式完成了股票购买，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将予以锁定，锁定期自2015年12月4日起12个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5-063号公告。

十六、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 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 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27日	1,500	2015年05月20日	1,50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否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 司	2015年08 月27日	240	2015年06月11日	24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否
杭州板桥纸业有限公 司	2015年08 月27日	660	2015年08月13日	66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否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27日	900	2015年06月12日	90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否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27日	300	2015年08月13日	30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否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 团有限公司	2015年08 月27日	1,200	2015年05月13日	1,200	一般保证	二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 计（A1）			4,80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 生额合计（A2）				4,8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 合计（A3）			4,8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 额合计（A4）				4,800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是否为关

	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议签署日)				完毕	联方担保
新港热电	2015年04月28日	5,000	2015年04月15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新港热电	2015年04月28日	1,500	2015年09月02日	1,5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新港热电	2015年04月28日	2,900	2015年07月24日	2,9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新港热电	2015年04月28日	3,000	2015年05月01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清园生态	2015年08月27日	5,000	2015年10月14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清园生态	2015年08月27日	10,000	2015年11月19日	9,9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清园生态	2015年08月27日	7,800	2015年12月30日	3,000	连带责任保证	二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4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30,3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5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30,3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49,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5,1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59,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5,100
实际担保总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85%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 (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0				
对未到期担保, 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	---

（2）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2016年2月5日，公司与东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设立浙江富春东顺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东顺”），用于生活用纸的销售。该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富春环保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

2、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后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3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持续不景气，汇丰纸业调整思路，暂缓了牛皮纸生产项目筹建的推进工作。

十九、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严格控制，努力做到从源头上控制污染物排放。在2015年，公司无环境污染事故及环境违法事件等环境问题，无环境投诉、信访案件。

公司非常重视环境保护工作，生产中严格执行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对热电联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烟气、废水、废渣和噪音，针对不同的污染物分别采取了不同的治理方法使各项污染排放指标均达到国家标准，减少了上述污染物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同时公司不断改进技术，致力于降低能源消耗、减少大气污染，发展循环经济。

（二）规范运作，维护债权人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1、合法召开股东大会，维护股东权益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正当权益。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并请律师出席见证。报告期内共召开1次年度股东大会，2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方式除了现场参会外，主动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以最大限度的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证券部负责股东参会指引、股东登记等事宜，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会议提供便利。

2、及时发布减资公告，维护债权人权益

因回购离职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发生相应的减少，公司从债券人的角度出发及时披露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了解并可行使其拥有的权利。

3、投资者关系管理。

2015年，共发布公告63次。信息披露内容包括定期报告及其他临时性公告，基本涵盖了公司所有的重大事项，使投资者更快速的了解公司发展近况，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同时，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设有投资者热线，并由专人接听投资者咨询，切实加强了与中小投资者之间的沟通。

4、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进行投资者来访咨询

的接待工作,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作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平台和接待来访等方式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

(三) 积极提供就业岗位,努力保护员工权益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的核心价值观,关心员工的工作、生活、健康、安全,切实保护员工的各项权益,提升企业的凝聚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同成长。

1、规范用工制度。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用工制度、劳动保护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和医疗保障制度,按照国家及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要求,为企业员工缴纳医疗保险金、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工伤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和公积金。

2、关注员工的个人成长和身心健康。公司订阅较为丰富的报刊杂志,不定期组织员工进行培训学习和自主学习,丰富了员工的生活,增强了公司凝聚力和向心力。

3、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公开、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采取自我评价和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两部分相结合的绩效评价方式,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年薪与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挂钩,同时根据《公司章程》中对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权限和职责的明确规定进行综合考评。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是 否 不适用

二十一、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1、公司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浙江富春江环	12富春01	112088	2012年06月	2017年06月	40,000	6.70%	每年付息一次,

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05 日	05 日			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公司债券上市或转让的交易场所	深交所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按时足额付息。						
公司债券附发行人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可交换条款等特殊条款的，报告期内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信息

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 18 层至 21 层	联系人	周洋、师硕	联系人电话	010-63222863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三楼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变更的原因、履行的程序、对投资者利益的影响等（如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履行的程序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按照法定程序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年末余额（万元）	4,000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已注销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是

4、公司债券信息评级情况

2015年4月15日，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信用跟踪评级报告，公司及2012年6月发行

的公司债2015年度跟踪评级结果为：债券信用等级维持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维持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5、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变更公司债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财务数据详见《财务报告》有关章节。

6、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出现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7、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出具了《2014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

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同期变动率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48,870.95	43,727.19	11.7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12	-27,292.28	-59.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02	-5,212.53	677.47%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1.72	44,513.45	20.87%
流动比率	102.30%	134.67%	-32.37%
资产负债率	37.16%	35.24%	1.92%
速动比率	96.48%	121.33%	-24.85%
EBITDA 全部债务比	26.36%	32.05%	-5.69%
利息保障倍数	6.01	5.91	1.69%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5.96	9.11	-34.58%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8.43	7.89	6.84%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上述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主要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了59.14%，主要系本期取得子公司清园生态支付现金所致；

2. 本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了677.47%，主要系本期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致；

3. 本期流动比率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2.37%，主要系本期流动负债中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4. 本期现金利息保障倍数较上年同期下降了34.58%，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所致。

9、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 目	期末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26,287.00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货币资金	153,108.94	被银行冻结
固定资产	794,455,777.6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1,770,256.0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合 计	933,405,429.67	

10、报告期内对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无

11、报告期内获得的银行授信情况、使用情况以及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银行授信 150,000万元，已使用45,700万元，到期贷款全部按时归还。

12、报告期内执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对债券投资者利益无重大影响。

13、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示的重大事项。

14、公司债券是否存在保证人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052,350	0.42%	64,680,200			-1,353,911	63,326,289	66,378,639	8.34%
3、其他内资持股	3,052,350	0.42%	64,680,200			-1,353,911	63,326,289	66,378,639	8.34%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58,916,511				58,916,511	58,916,511	7.40%
境内自然人持股	3,052,350	0.42%	5,763,689			-1,353,911	4,409,778	7,462,128	0.9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731,669,800	99.58%				-1,698,439	-1,698,439	729,971,361	91.66%
1、人民币普通股	731,669,800	99.58%				-1,698,439	-1,698,439	729,971,361	91.66%
三、股份总数	734,722,150	100.00%	64,680,200			-3,052,350	61,627,850	796,350,000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回购注销工作于2015年4月28日完成。

2、报告期内，公司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等六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数量为64,680,200.00股，新增股份已于2015年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015年3月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3,052,350股。

2、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4年9月29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4年10月15日）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2015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于2014年11月26日由中国证监会受理，于2015年6月3日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年6月30日，公司领取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34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64,680,200.00股（含64,680,2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于2015年4月28日办理完毕。

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于2015年7月27日完成股份登记，并于7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变动方向为净增加61,627,850股，将使最近一年、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吴斌等 104 名激励对象	3,052,350	0	0	0	非限制性股票，因业绩未达标已回购注销。	2015 年 4 月 28 日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0	0	25,871,358	25,871,35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	0	17,675,314	17,675,314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0	0	15,369,839	15,369,839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8 年 7 月 28 日

吴斌	0	0	3,266,091	3,266,09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张忠梅	0	0	1,248,799	1,248,7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张杰	0	0	1,248,799	1,248,79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8年7月28日
孙庆炎	0	0	1,698,439	1,698,439	增持之后的高管锁定股	2016年6月1日
合计	3,052,350	0	66,378,639	66,378,639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股票类						
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5年07月07日	7.3883245元	64,680,200	2015年07月28日	64,680,200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回购注销引起的股份变动将使最近一年、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增厚。

非公开发行股票引起的股份变动将使最近一年、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相应摊薄。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82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	0
-------------	--------	---------------------	--------	-------------------	---	--------------------	---

		数		(如有)(参见注 8)		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0%	302,635,358	+25,871,358	25,871,358	276,764,000	质押	125,000,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8%	36,485,401	-29,269,939		36,485,4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5%	26,694,160	新进		26,694,1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20,000,000	新进		20,000,000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2%	17,675,314	新进	17,675,314		质押	17,675,314
民生加银基金-建设银行-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1.93%	15,369,839	新进	15,369,839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国有法人	1.31%	10,438,659			10,438,659		
郑跃武	境内自然人	1.30%	10,360,400	新进		10,360,4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2%	7,309,035	-45,528,965		7,309,03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青炎八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76%	6,059,441	新进		6,059,441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76,764,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6,764,000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36,485,401	人民币普通股	36,485,40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694,160	人民币普通股	26,694,160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0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10,438,659	人民币普通股	10,438,659
郑跃武	10,360,400	人民币普通股	10,360,400
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7,309,035	人民币普通股	7,309,035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青炎八期 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059,441	人民币普通股	6,059,441
华融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 融 得壹汇金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计划	5,685,379	人民币普通股	5,685,37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80,808	人民币普通股	5,180,808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 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 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和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股东，上述四名发起人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上述发起人股东以外的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 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自然人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 限公司	孙翀	1997 年 01 月 24 日	14371524-9	许可经营项目：移动电 话机、移动通信设备、 市话通信电缆、光缆、 无氧铜杆、铜丝、电磁 线、电缆交接箱、分线 盒、模块和 PE、PVC 塑

				料粒子、通信配套设备及专用电源设备、通信线路器材、光通信器件及设备制造，销售。一般经营项目：移动通信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份，后者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3、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性质：境内自然人

实际控制人类型：自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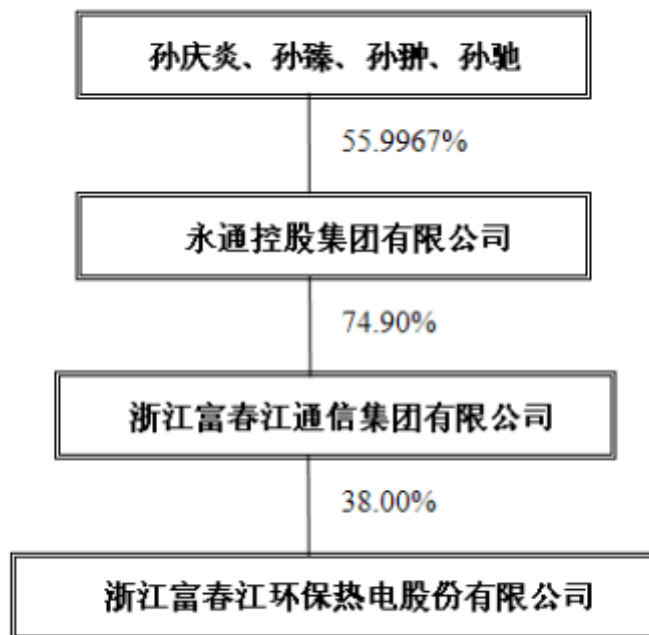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姓名	国籍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孙庆炎	中国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孙庆炎家族同时还是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后者于 2015 年 2 月 17 日在上交所上市。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股）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股）	其他增减变动（股）	期末持股数（股）
吴斌	董事	现任	男	49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1,032,750	3,266,091	0		3,610,341
孙庆炎	董事	现任	男	65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2,264,584	0		2,264,584
郑秀花	董事	现任	女	50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安骏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张忠梅	董事兼总经理	现任	男	54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730,575	1,248,799			1,492,324
张杰	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39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107,100	1,248,799	0		1,284,499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0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何江良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舒敏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54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王培元	监事	现任	男	65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叶泽贵	监事	现任	男	41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广翠芬	监事	现任	女	34	2014年12月17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徐红军	监事	现任	男	67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王斐	监事	现任	男	47	2014年01月13日	2017年01月12日	0	0	0		0
黄菊华	财务总监	现任	男	50	2016年01	2017年01	0	0	0		0

					月 11 日	月 19 日					
骆琴明	财务总监	离任	女	48	2014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107,100	0	0		35,700
孙春华	副总经理	离任	男	45	2014 年 01 月 13 日	2017 年 01 月 19 日	71,400	0	0		0
合计	--	--	--	--	--	--	2,048,925	8,028,273	0		8,687,448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孙春华	副总经理	解聘	2015 年 05 月 25 日	个人原因主动辞职。
骆琴明	财务总监	解聘	2016 年 01 月 04 日	因工作变动主动辞职。
吴斌	董事长	任免	2016 年 03 月 15 日	因工作变动主动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

三、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1、现任董事主要工作经历：

张杰先生，197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资产评估师。2000-2003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评估、审计工作，2003-2007年赴法国留学并任职于法国工商会下属的管理咨询公司法国总部亚洲市场部经理助理、中国市场部副经理。2008年起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董事会秘书，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江苏富春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张忠梅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富春东顺纸业有限公司董事。

孙庆炎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任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厂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永通（宿州）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郑秀花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长，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富阳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监事。

吴斌先生，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长，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本公司董事，浙江富春东顺纸业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董事。

安骏先生，1963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曾任浙江梅溪发电厂运行值长，北仑发电厂工程公司生产准备，浙江北仑发电厂运行值长、达标办副主任、运行部副部长、部长，浙江北仑第一发电有限公司经营管理部主任、电力营销处主任，浙江省电力开发公司生产经营部主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工程师、副主任，现任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副总经理，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董事，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公司董事，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浙能港口营运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董事长。

章击舟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司法会计鉴定人，浙江省人民政府中小企业创业导师，中共党员。历任上海和山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江良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律师。历任浙江九曜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主任、合伙人，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舒敏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际，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

计师，副教授，民盟盟员。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副主任、硕士研究生导师、青岛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刚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会计分院副院长、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现任监事主要工作经历：

王培元先生，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杭州永通职业篮球俱乐部有限公司董事，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监事。

叶泽贵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历任萧山发电厂检修部职工，浙江长兴发电厂财务部职工，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财务部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浙能集团煤炭及运输分公司财务部主任，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财务部负责人。

广翠芬女士，1982年9月出生，本科，中级会计师。2006年至今担任鄂尔多斯市神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会计一职。

徐红军先生，194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省能源监测中心副主任、浙江省能源监察总队副总队长。现任本公司监事，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总经理。

王斐先生，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历任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公司副总工程师。

3、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工作经历：

黄菊华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共党员。历任江西新余市财政局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会计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结算中心主任，东冠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总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庆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总经理			是
郑秀花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是

吴斌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骏	宁波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徐红军	浙江省联业能源发展公司	总经理			是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孙庆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长			否
孙庆炎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孙庆炎	杭州东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否
郑秀花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秀花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秀花	富阳东和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郑秀花	富阳永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骏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煤炭及运输分公司	副总经理			否
安骏	浙江富兴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安骏	浙江浙能通利航运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安骏	浙江浙能港口营运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安骏	浙江富兴海运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骏	宁波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安骏	浙江浙能中煤舟山煤电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否
安骏	浙江浙能富兴燃料有限公司	董事			否
章击舟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击舟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击舟	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章击舟	杭州华银教育多媒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江良	北京大成（杭州）律师事务所	主任、合伙人			是
何江良	美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何江良	栋梁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舒敏	浙江财经大学东方学院会计分院	独立董事			是
舒敏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是

王培元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是
王培元	永通赣州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定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2、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确定依据：根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职责、岗位重要性，结合公司效益增长情况，及相关企业的薪酬水平确定报酬；月度薪酬由公司人力资源部门负责考核，年度薪酬按公司实际完成指标（以外部审计后数据为准），按标准进行考评，考评结果按规定报批后确定实际年度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吴斌	董事长	男	49	离任	50.46	否
孙庆炎	董事	男	65	现任	0	是
郑秀花	董事	女	50	现任	0	是
安骏	董事	男	53	现任	0	是
张忠梅	董事、总经理	男	54	现任	38.12	否
张杰	董事长兼董秘	男	39	现任	24.46	否
章击舟	独立董事	男	40	现任	6	否
何江良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否
舒敏	独立董事	男	54	现任	6	否
王培元	监事会主席	男	65	现任	6	否
叶泽贵	监事	男	41	现任	0	是
广翠芬	监事	女	34	现任	0	是

徐红军	监事	男	67	现任	0	是
王斐	监事	男	47	现任	22.05	否
骆琴明	财务总监	女	48	离任	26.02	否
孙春华	副总经理	男	45	离任	13.64	否
合计	--	--	--	--	198.75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格(元/股)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股)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吴斌	董事					688,500	0	0	3.8353	0
张忠梅	董事、总经理					487,050	0	0	3.8353	0
孙春华	副总经理					71,400	0	0	3.8353	0
张杰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71,400	0	0	3.8353	0
骆琴明	原财务总监					71,400	0	0	3.8353	0
合计	--	0	0	--	--	1,389,750	0	0	--	0
备注(如有)	上述人员期初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已在报告期内回购注销，期末不再持有限制性股票。此外，吴斌先生、张忠梅先生、张杰先生、骆琴明女士还分别持有 344,250 股、243,525 股、35,700 股、35,700 股已解锁股份。									

五、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452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70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1,522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1,522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851
销售人员	54
技术人员	365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209
合计	1,522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	14
本科	172
大专	320
高中及以下	1,016
合计	1,522

2、薪酬政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健全全的激励机制和社会保险，合理确定薪酬结构，建立长期激励计划，将员工的职业生涯规划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有机地结合起来，努力营造吸引人才、留住人才、鼓励人才脱颖而出的机制和环境，吸引和鼓励优秀人才为企业长期服务；继续改善公司的工作生活环境，增强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和满意度，为员工提供越来越多的晋升平台，激发员工积极性，实现公司与员工的共同发展。

3、培训计划

公司制定了员工培训计划，通过定期组织培训的方式提高员工素质，培训涵盖工艺技能、工艺规程、岗位标准操作规程、设备标准操作规程、卫生清洁操作规程等各个方面，并要求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公司诚实守信，规范运作，认真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未收到监管部门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有关文件。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范性文件。

（一）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地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能够确保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均由董事会召集召开，并邀请见证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

（二）关于公司和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能依法行使其权利，并承担相应义务，没有超越公司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的情况发生。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平合理，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

（三）关于董事和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业委员会，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了科学和专业的意见。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能积极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积极参加对相关知识的培训，提高业务知识，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日常运作规范，管理效率较高。

（四）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公司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的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监事认真履行职责，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公司已建立较为全面的绩效考核评价办法，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和绩效评价公正透明，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通过有效方式加强对公司董事、高管的激励。

（六）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根据监管部门的规范接待股东来电、来访。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确保公司所有股东能够以平等的机会及时获得信息。公司注重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同时还加强了与监管机构的经常性联系和主动沟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更加规范。

（七）关于利益相关者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以诚实可信、公平公正为原则，以回馈员工、股东、社会为使命，积极与相关利益者沟通和交流，努力实现股东、社会、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均衡，促进公司能够平稳持续地健康发展。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控股股东保持独立，不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或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0.00%	2015年03月12日	2015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0%	2015年07月30日	2015年07月31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0.01%	2015年09月14日	2015年09月15日	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章击舟	8	8	0	0	0	否
何江良	8	8	0	0	0	否
舒敏	8	8	0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无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 是 □ 否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经济形势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报告，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相关意见与建议，为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各项议案的审议表决、对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5年各专门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审核了公司所有重要的会计政策，定期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督促和指导公司审计部门对公司财务管理运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和评估，委员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适应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

（二）提名委员会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规模和人员结构的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等相关事宜进行了认真的评审，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管理经验，完全胜任各自的工作。

（三）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

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年度薪酬总额的确定符合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为充分调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不断探索并完善了绩效考核体系。

（四）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报告期内，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通过召开会议，结合国内外经济形势和公司细分行业特点，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进行了深入地分析，为公司战略发展的实施提出来了宝贵的建议，保证了公司发展规划和战略决策的科学性，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了战略层面的支持。

七、监事会工作情况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八、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起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的绩效考评机制，每年对包括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实施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依照公司全年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和年度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发放和调整。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对公司经营层高管的业绩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了对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有力地调动了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

九、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详见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	100.00%

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①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财务报告构成重大影响的舞弊行为；B、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C、审计委员会和内审部门对内部控制监督无效；D、报告给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缺陷在合理时间内未完成整改；E、因会计差错导致公司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②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A、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B、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C、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3)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作判定。重大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p>
定量标准	<p>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p>	<p>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0.5%，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0.5%但小于 1.5%，则认定为重要缺陷；</p>

		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5%，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审计机构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1968
注册会计师姓名	陈世薇、沈佳盈

审计报告正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富春环保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富春环保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富春环保公司2015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85,196,593.15	505,879,275.1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561,061.76	61,145,369.57
应收账款	325,375,043.55	353,630,238.13
预付款项	102,571,057.81	119,291,604.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2,114,143.95	27,974,629.0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1,301,634.41	120,597,384.8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0,244,418.08	28,422,001.61
流动资产合计	1,428,363,952.71	1,216,940,50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73,791,528.10	295,647,917.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29,337,160.44	1,469,524,022.03
在建工程	459,857,889.00	276,040,599.0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348,604.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956,116.60	242,568,327.96
开发支出		
商誉	363,175,589.50	261,604,721.49
长期待摊费用	47,372,837.48	3,011,933.86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4,114.48	8,389,279.68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650,562.27	44,043,254.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59,474,402.59	2,600,830,055.91
资产总计	4,987,838,355.30	3,817,770,559.0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46,989,497.67	439,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97,974,987.04	60,744,734.49
应付账款	277,589,186.24	310,894,304.48
预收款项	15,800,885.34	3,781,217.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3,738,722.27	1,755,559.19
应交税费	20,157,021.06	22,615,505.31
应付利息	17,024,291.52	16,418,249.99
应付股利		538,650.00
其他应付款	126,941,579.04	35,645,496.45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12,245,31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96,216,170.18	903,639,027.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2,506,592.23	44,487,46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9,141.2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7,483,890.26	441,800,255.71
负债合计	1,853,700,060.44	1,345,439,283.2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6,350,000.00	734,722,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897,740.85	862,038,496.08
减：库存股		12,245,3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406,793.41	92,076,026.6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80,022,920.40	507,765,92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730,677,454.66	2,184,357,286.20
少数股东权益	403,460,840.20	287,973,989.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134,138,294.86	2,472,331,275.7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7,838,355.30	3,817,770,559.00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5,348,678.29	342,438,012.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4,969,934.32	17,981,873.00
应收账款	150,668,125.42	204,411,959.00
预付款项	1,064,115.43	2,471,104.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00,170,104.72	393,867,392.11
存货	12,630,235.63	17,597,502.4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12,350.74	11,821,921.69
流动资产合计	1,129,863,544.55	990,589,765.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399,166,528.10	1,171,022,917.0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40,281,607.60	661,207,891.58
在建工程	61,821,745.16	49,305,882.15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08,252,810.39	110,732,820.1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738,3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3,387.52	1,157,182.8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21,000.00	8,439,999.2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38,565,378.77	2,001,866,693.09
资产总计	3,368,428,923.32	2,992,456,458.4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4,000,000.00	
应付账款	52,395,939.14	176,006,007.29
预收款项	394,568.94	724,187.44
应付职工薪酬	509,533.91	298,545.63
应交税费	5,731,565.63	3,542,968.57
应付利息	15,960,277.72	16,068,749.98
应付股利		538,650.00
其他应付款	75,567,091.12	25,931,832.3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2,245,31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4,558,976.46	485,356,25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057,453.20	42,368,65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38,385,609.97	439,681,444.57
负债合计	802,944,586.43	925,037,695.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796,350,000.00	734,722,15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248,727,579.88	862,038,496.08
减：库存股		12,245,3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5,406,793.41	92,076,026.69
未分配利润	414,999,963.60	390,827,39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65,484,336.89	2,067,418,762.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368,428,923.32	2,992,456,458.46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2,876,833,464.94	3,730,068,539.57
其中：营业收入	2,876,833,464.94	3,730,068,539.5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621,980,968.76	3,495,740,225.88
其中：营业成本	2,418,398,979.31	3,319,042,413.4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97,734.25	6,797,534.02
销售费用	8,926,163.06	6,005,995.68
管理费用	121,172,712.89	105,985,180.10
财务费用	52,393,001.23	39,406,054.54
资产减值损失	13,592,378.02	18,503,048.1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70,362.77	11,461,512.3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7,040.67	11,461,512.35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7,122,858.95	245,789,826.04
加：营业外收入	39,439,289.00	27,132,031.7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01.82	12,392.12
减：营业外支出	6,250,340.85	5,035,347.2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958,531.98	58,767.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0,311,807.10	267,886,510.57
减：所得税费用	57,232,384.67	49,164,780.0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3,079,422.43	218,721,73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少数股东损益	51,687,321.99	45,960,525.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3,079,422.43	218,721,730.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1,687,321.99	45,960,525.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4	0.24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张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菊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菊华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631,095,023.22	817,208,872.53
减：营业成本	461,010,340.14	666,219,899.79
营业税金及附加	2,719,962.30	3,438,192.40
销售费用	765,695.00	956,589.80
管理费用	55,056,828.98	54,277,949.40
财务费用	20,092,755.78	20,261,342.82
资产减值损失	11,837,122.27	7,287,751.0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73,667.97	66,103,264.6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527,040.67	11,461,512.3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3,085,986.72	130,870,411.92
加：营业外收入	26,090,759.51	21,471,895.7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1,801.82	11,636.12
减：营业外支出	1,459,125.86	2,100,21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02,177.16	53,726.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7,717,620.37	150,242,090.17
减：所得税费用	14,409,953.19	11,188,986.2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307,667.18	139,053,103.9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307,667.18	139,053,103.9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21,868,787.73	4,290,796,446.3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67,846.06	3,282,268.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328,274.39	172,026,95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7,664,908.18	4,466,105,673.5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82,095,067.02	3,711,376,754.1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921,226.91	80,317,310.8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501,146.97	120,053,554.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7,953,760.99	152,490,284.7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41,471,201.89	4,064,237,90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00,000.00	18,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8,462.07	1,266,115.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045,238.79	46,124,914.7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213,700.86	65,391,029.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1,813,630.70	338,313,781.70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721,279.2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1,534,909.93	338,313,781.7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321,209.07	-272,922,75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562,243.80	14,22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0,000,000.00	478,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00	19,37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8,562,243.80	511,602,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72,000,000.00	463,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1,469,674.45	88,482,614.3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8,600,000.00	33,871,487.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082,410.00	12,245,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7,552,084.45	563,727,924.3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1,010,159.35	-52,125,324.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82,656.57	76,819,692.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45,134,540.64	368,314,847.9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7,348,217.92	915,572,785.89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64,557.72	2,696,941.2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1,225,782.26	151,169,057.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2,838,557.90	1,069,438,785.0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393,949.84	633,715,121.2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972,552.19	31,957,123.6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9,243,865.05	47,436,182.8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04,412.85	147,820,255.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8,714,779.93	860,928,682.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23,777.97	208,510,10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0,400,000.00	72,641,752.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67,922.07	12,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145,360.02	18,773,252.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4,713,282.09	91,427,505.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147,949.73	76,663,317.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71,52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7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147,949.73	248,188,317.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34,667.64	-156,760,812.4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60,562,243.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0	2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7,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60,562,243.80	269,377,6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4,717,778.48	41,076,950.0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622,910.00	12,245,31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340,688.48	303,322,260.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4,221,555.32	-33,944,660.0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2,910,665.65	17,804,629.6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438,012.64	324,633,382.9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5,348,678.29	342,438,012.64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507,765,923.43	287,973,989.57	2,472,331,275.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507,765,923.43	287,973,989.57	2,472,331,275.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27,850.00				386,859,244.77	-12,245,310.00			13,330,766.72		72,256,996.97	115,486,850.63	661,807,019.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1,392,100.44	51,687,321.99	233,079,422.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92,286,088.00	552,848,331.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92,286,088.00	552,848,331.8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330,766.72		-109,135,103.47	-28,600,000.00	-124,404,33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0,766.72		-13,330,766.72		

									766.72		766.7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342,986.75	-28,600,000.00	-124,942,986.75
4. 其他											538,650.00		538,6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170,160.97							113,440.64	283,601.61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6,350,000.00				1,248,897,740.85				105,406,793.41		580,022,920.40	403,460,840.20	3,134,138,294.86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348,366,878.33	261,659,952.08	2,276,058,366.5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														

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348,366,878.33	261,659,952.08	2,276,058,366.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13,905,310.39		159,399,045.10	26,314,037.49	196,272,909.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2,761,205.49	45,960,525.01	218,721,730.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14,225,000.00	10,879,516.2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52,350.00				-9,192,960.00	-12,245,310.00						14,225,000.00	14,225,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5,483.71								-3,345,483.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05,310.39		-13,362,160.39	-33,871,487.52	-33,328,337.52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05,310.39		-13,905,310.3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3,871,487.52	-33,871,487.52
4. 其他											543,150.00		543,1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													

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507,765,923.43	287,973,989.57	2,472,331,275.77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390,827,399.89	2,067,418,762.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4,722,150.00				862,038,496.08	12,245,310.00			92,076,026.69	390,827,399.89	2,067,418,762.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13,330,766.72	24,172,563.71	498,065,574.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3,307,667.18	133,307,667.1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460,562,243.8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61,627,850.00				386,689,083.80	-12,245,310.00					460,562,243.80
2. 其他权益工具											

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330,766.72	-109,135,103.47	-95,804,336.75	
1. 提取盈余公积								13,330,766.72	-13,330,766.72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96,342,986.75	-96,342,986.75	
3. 其他									538,650.00	538,65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96,350,000.00				1,248,727,579.88			105,406,793.41	414,999,963.60	2,565,484,336.89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265,136,456.37	1,931,167,992.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737,774,500.00				874,576,939.79	24,490,620.00			78,170,716.30	265,136,456.37	1,931,167,992.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13,905,310.39	125,690,943.52	136,250,770.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9,053,103.91	139,053,103.9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52,350.00				-12,538,443.71	-12,245,310.00					-3,345,483.71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052,350.00				-9,192,960.00	-12,245,31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345,483.71						-3,345,483.71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905,310.39	-13,362,160.39	543,15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3,905,310.39	-13,905,310.3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543,150.00	543,15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734,722, 150.00				862,038,4 96.08	12,245,31 0.00			92,076,02 6.69	390,827 ,399.89	2,067,418 ,762.66

三、公司基本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在原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的基础上采用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2008年1月25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30183000011082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796,350,000元，股份总数796,350,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66,378,639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729,971,361股。公司股票已于2010年9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供电供热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发电电力业务；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蒸汽、热水生产；热电技术咨询；精密冷轧薄板的生产、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主要产品：电力和热蒸汽。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2016年3月29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和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等1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持续经营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

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做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3) 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期末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或衍生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确认其减值损失，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减值损失。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 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 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50% (含50%)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12个月 (含12个月) 的, 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20% (含20%) 但尚未达到50%的, 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6个月 (含6个月) 但未超过12个月的, 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 诸如价格波动率等, 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 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 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 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 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 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 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不予转回。

9、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500 万元以上 (含) 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

	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0.5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

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1、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

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计量。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2、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	5	3.17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19.00-9.50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5	5	6.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专利使用权	5, 7.25
特许经营权	23.83
软件	5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6、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但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

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19、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20、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电量电费关口表抄表卡时确认电力销售收入。

(2) 公司收到经客户确认的每月蒸汽销售结算单时确认蒸汽销售收入。

(3) 其他商品发货至客户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销售收入。

21、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2、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	------	----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电力、冷轧钢卷、煤炭销售按 17% 计缴， 热蒸汽销售按 13% 计缴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2.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5%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1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浙江省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自2015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2. 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和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江苏省2013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3〕312号)，子公司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自2013年度起三年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2007年12月6日国务院令第512号)，企业从事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的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的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自2010年度起，污泥焚烧一期项目享受企业所得税“三免三减半”税收优惠，2015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2.5%。

4. 公司以垃圾为燃料生产的电力和热力，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原退税比例为100%，公司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原免征增值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垃圾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劳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退税比例为70%。本期公司共收到2014年6月至2015年8月的垃圾处理增值税退税3,706,615.56元和2015年7月至8月污泥处理处置劳务增值税

退税330,480.10元。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9,289.59	56,496.51
银行存款	538,120,814.55	445,078,044.13
其他货币资金	47,026,489.01	60,744,734.49
合计	585,196,593.15	505,879,275.13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201,561,061.76	61,145,369.57
合计	201,561,061.76	61,145,369.57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437,356,500.60	
合计	437,356,500.60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322,081,	94.66%	5,792,52	1.80%	316,289,2	352,373	96.80%	4,423,589	1.26%	347,950,31

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53.76		5.22		28.54	,908.11		.69		8.4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630.02	5.34%	9,085,815.01	50.00%	9,085,815.01	11,660,079.42	3.20%	5,980,159.71	51.29%	5,679,919.71
合计	340,253,383.78	100.00%	14,878,340.23	4.37%	325,375,043.55	364,033,987.53	100.00%	10,403,749.40	2.86%	353,630,238.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07,879,720.19	1,539,398.59	0.50%
1 至 2 年	11,601,867.71	2,320,373.54	20.00%
2 至 3 年	1,334,825.54	667,412.77	50.00%
3 年以上	1,265,340.32	1,265,340.32	100.00%
合计	322,081,753.76	5,792,525.2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586,911.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无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核销金额

应收账款	343,200.44
------	------------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无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52,840,036.63	15.53	529,757.62
客户二	50,768,615.76	14.92	253,843.08
客户三	13,508,534.71	3.97	67,542.67
客户四	13,241,683.93	3.89	357,910.11
客户五	9,679,145.36	2.84	48,395.73
小 计	140,038,016.39	41.15	1,257,449.21

其他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	6,113,392.96	3,056,696.48	50.00	[注1]
富阳市鑫源纸业有限公司	5,315,739.26	2,657,869.62	50.00	
富阳市乾新纸业有限公司	2,530,055.33	1,265,027.67	50.00	[注2]
杭州民兴纸业有限公司	2,259,520.52	1,129,760.26	50.00	
富阳市灵桥造纸纸箱厂	1,952,921.95	976,460.98	50.00	
小 计	18,171,630.02	9,085,815.01		

[注1]：公司应收杭州金泰纸业有限公司和富阳市鑫源纸业有限公司蒸汽款期末余额分别为6,113,392.96元和5,315,739.26元，由于上述公司均已申请破产重组，公司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以收回50%的蒸汽款。

[注2]：公司应收富阳市乾新纸业有限公司、杭州民兴纸业有限公司和富阳市灵桥造纸纸箱厂蒸汽款期末余额分别为2,530,055.33元、2,259,520.52元和1,952,921.95元，本期公司对上述欠款公司提起诉讼，截至2015年末案件均已结案，公司均胜诉，公司单独对上述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预计可收回50%的蒸汽款。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1,659,009.65	99.11%	118,880,242.27	99.66%
1 至 2 年	502,200.20	0.49%	411,362.44	0.34%
2 至 3 年	409,847.96	0.40%		
合计	102,571,057.81	--	119,291,604.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104,015.64	[注]
小 计	25,104,015.64	

[注]：子公司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预付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货款期末余额 25,104,015.64 元，由于上海荣凯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履行交付货物的义务，该子公司对上述预付货款仍在持续追讨中。该预付款项预计未来收回或结算的可能性较小，故单独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供应商一	44,477,521.30	34.84
供应商二	25,104,015.64	19.66
供应商三	19,338,482.61	15.15
供应商四	11,056,127.77	8.66
供应商五	9,433,323.67	7.39
小 计	109,409,470.99	85.70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04,048.08	36.96%			24,904,048.08	24,904,048.08	82.74%			24,904,048.0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2,472,165.97	63.04%	5,262,070.10	12.39%	37,210,095.87	5,195,012.96	17.26%	2,124,431.96	40.89%	3,070,581.00
合计	67,376,214.05	100.00%	5,262,070.10	7.81%	62,114,143.95	30,099,061.04	100.00%	2,124,431.96	7.06%	27,974,629.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36,531,391.32	182,656.96	0.50%
1 至 2 年	218,410.00	43,682.00	20.00%
2 至 3 年	1,373,267.02	686,633.51	50.00%
3 年以上	4,349,097.63	4,349,097.63	100.00%
合计	42,472,165.97	5,262,070.1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21,584.10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偿借款	24,904,048.08	24,904,048.08
拆借款	28,434,327.00	2,745,400.00
押金保证金	683,750.00	2,101,200.00
应收暂付款	13,140,572.82	269,533.00
其他	213,516.15	78,879.96
合计	67,376,214.05	30,099,061.0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26,014,762.35	1 年以内	38.61%	130,073.81
常州市新华石油化工储运有限公司	代偿借款	24,904,048.08	3 年以上	36.96%	
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9,379,394.80	1 年以内	13.92%	46,896.97
青岛捷能汽轮机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3,050,000.00	3 年以上	4.53%	3,050,000.00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95,400.00	1-2 年	0.14%	19,080.00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1,373,267.02	2-3 年	2.04%	686,633.51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	拆借款	950,897.63	3 年以上	1.41%	950,897.63
合计	--	65,767,769.88	--	97.61%	4,883,581.92

6、存货**(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2,932,215.92		62,932,215.92	103,288,080.35		103,288,080.35
在产品	8,833,356.76		8,833,356.76	720,096.00		720,096.00
库存商品	9,450,384.49		9,450,384.49	16,555,768.51		16,555,768.51
周转材料	57,967.10		57,967.10	33,440.00		33,440.00
委托加工物资	27,710.14		27,710.14			
合计	81,301,634.41		81,301,634.41	120,597,384.86		120,597,384.86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待抵扣金额	65,143,453.15	23,888,815.42
预缴企业所得税	100,964.93	4,533,186.19
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70,244,418.08	28,422,001.61

8、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富阳市永 通小额贷 款有限公 司	295,647,9 17.08			-3,527,04 0.67			9,000,000 .00			283,120,8 76.41	9,329,348 .31
小计	295,647,9 17.08			-3,527,04 0.67			9,000,000 .00			283,120,8 76.41	9,329,348 .31
合计	295,647,9 17.08			-3,527,04 0.67			9,000,000 .00			283,120,8 76.41	9,329,348 .31

其他说明：

2015年末重新估算富阳市永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97,871,916.69	22,844,973.09	1,902,782,237.62	11,480,408.47	2,878,106.85	2,537,857,642.72
2.本期增加金额	211,406,499.03	712,861.56	633,403,014.58	4,957,496.64	1,660,044.16	852,139,915.97
(1) 购置	3,317,410.12	522,776.08	15,426,946.21	2,704,312.06	925,539.99	22,896,984.46
(2) 在建工程转入	6,712,600.60	190,085.48	78,998,180.80			85,900,866.88
(3) 企业合并增加	201,376,488.31		538,977,887.57	2,253,184.58	734,504.17	743,342,064.63
3.本期减少金额	5,010,243.70	2,946.52	3,469,453.18	1,098,217.44	54,662.82	9,635,523.66
(1) 处置或报废	5,010,243.70	2,946.52	3,469,453.18	1,098,217.44	54,662.82	9,635,523.66
4.期末余额	804,268,172.02	23,554,888.13	2,532,715,799.02	15,339,687.67	4,483,488.19	3,380,362,035.0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3,324,173.81	15,105,245.09	892,424,296.40	5,758,914.92	1,720,990.47	1,068,333,620.69
2.本期增加金额	41,782,603.85	1,398,770.45	241,155,085.66	3,229,773.43	1,296,747.22	288,862,980.61
(1) 计提	20,113,241.52	1,398,770.45	107,849,768.25	1,586,277.65	767,747.16	131,715,805.03
(2) 企业合并增加	21,669,362.33		133,305,317.41	1,643,495.78	529,000.06	157,147,175.58
3.本期减少金额	2,355,656.63	2,379.27	2,722,139.01	1,041,723.55	49,828.25	6,171,726.71
(1) 处置或报废	2,355,656.63	2,379.27	2,722,139.01	1,041,723.55	49,828.25	6,171,726.71
4.期末余额	192,751,121.03	16,501,636.27	1,130,857,243.05	7,946,964.80	2,967,909.44	1,351,024,874.5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11,517,050.99	7,053,251.86	1,401,858,555.97	7,392,722.87	1,515,578.75	2,029,337,160.44
2.期初账面价值	444,547,742.88	7,739,728.00	1,010,357,941.22	5,721,493.55	1,157,116.38	1,469,524,022.03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新港热电房屋及建筑物	40,437,800.52	建造手续不完整,正在补充手续过程中
清园生态房屋及建筑物	29,653,478.32	工程尚未整体验收

1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289,559,636.74		289,559,636.74	125,985,973.94		125,985,973.94
造纸项目	107,713,265.59		107,713,265.59	98,000,785.02		98,000,785.02
行政办公服务区项目	43,570,004.14		43,570,004.14	18,023,799.39		18,023,799.39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8,145,167.56		8,145,167.56			
新港技改扩建项	7,013,827.35		7,013,827.35			

目						
垃圾飞灰处理项目	1,191,475.19			1,191,475.19		
东港二期扩建项目	310,915.12			310,915.12		
2#垃圾炉提升改造工程					19,117,707.16	19,117,707.16
东港热网管道					10,924,608.65	10,924,608.65
零星工程	2,353,597.31			2,353,597.31	3,987,724.89	3,987,724.89
合计	459,857,889.00			459,857,889.00	276,040,599.05	276,040,599.05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386,570,000.00	125,985,973.94	163,573,662.80			289,559,636.74	74.92%	90.00				其他
造纸项目	1,158,700,000.00	98,000,785.02	9,712,480.57			107,713,265.59	9.30%	8.00				其他
行政办公服务区项目	116,740,000.00	18,023,799.39	25,546,204.75			43,570,004.14	37.32%	50.00				其他
市政污泥干化建设项目	10,000,000.00		8,145,167.56			8,145,167.56	81.45%	80.00				其他
新港技改扩建项目	400,000,000.00		7,013,827.35			7,013,827.35	1.75%	2.00				其他
垃圾飞灰处理项目	13,590,000.00		1,191,475.19			1,191,475.19	8.77%	30.00				其他
东港二期扩建项目	110,000,000.00		310,915.12			310,915.12	0.28%					其他

2#垃圾炉提升改造工程	20,000,000.00	19,117,707.16	1,769,109.20	20,886,816.36			104.43%	100.00			其他
东港热网管道	38,360,000.00	10,924,608.65	21,079,748.58	32,004,357.23			86.39%	100.00			其他
新港热网管道	20,000,000.00		13,570,465.75	13,570,465.75			67.85%	95.00			其他
合计	2,273,960,000.00	272,052,874.16	251,913,056.87	66,461,639.34		457,504,291.69	--	--			--

11、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新港热电已拆除待清理资产	348,604.72	
合计	348,604.72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6,862,568.11	300,000.00		50,840,000.00	337,606.83	268,340,174.94
2.本期增加金额	81,486,116.70	12,950,900.00			21,000.00	94,458,016.7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1,486,116.70	12,950,900.00			21,000.00	94,458,016.7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98,348,684.81	13,250,900.00		50,840,000.00	358,606.83	362,798,191.64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8,445,173.73	300,000.00		6,932,727.36	93,945.89	25,771,846.98
2.本期增加金额	7,595,246.91	1,253,312.91		2,133,146.88	88,521.36	11,070,228.06
(1) 计提	4,942,030.71	417,770.97		2,133,146.88	79,946.36	7,572,894.92
(2) 企业合并增加	2,653,216.20	835,541.94			8,575.00	3,497,333.14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26,040,420.64	1,553,312.91		9,065,874.24	182,467.25	36,842,075.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72,308,264.17	11,697,587.09		41,774,125.76	176,139.58	325,956,116.60
2.期初账面价值	198,417,394.38			43,907,272.64	243,660.94	242,568,327.9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清园生态土地使用权	23,950,000.00	该土地使用权系清园生态原股东出资投入，尚未办妥权属变更手续

13、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衢州东港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169,888,161.51					169,888,161.51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常州市新港热 电有限公司	102,994,087.54					102,994,087.54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浙江清园生态 热电有限公司		101,570,868.01				101,570,868.01
合计	272,882,249.05	101,570,868.01				374,453,117.06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非同一控制下合 并衢州东港环保 热电有限公司	11,277,527.56					11,277,527.56
合计	11,277,527.56					11,277,527.5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每年末重新估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确定可收回金额的依据，并按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

14、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2,681,775.00	43,789,410.00	595,950.00		45,875,235.00
其他	330,158.86	1,707,224.23	539,780.61		1,497,602.48

合计	3,011,933.86	45,496,634.23	1,135,730.61	47,372,837.48
----	--------------	---------------	--------------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9,310,489.26	8,616,743.63	35,447,801.15	8,038,275.85
可抵扣亏损			132,728.64	33,182.16
递延收益	2,449,139.03	367,370.85	2,118,811.14	317,821.67
合计	41,759,628.29	8,984,114.48	37,699,340.93	8,389,279.6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计入资本公积的政府补助	66,596,565.04	16,649,141.26		
合计	66,596,565.04	16,649,141.2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984,114.48		8,389,279.6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649,141.2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7,430,801.47	598,669.58
资产减值准备	15,263,285.02	2,184,395.85
合计	22,694,086.49	2,783,065.43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9 年	598,669.58	598,669.58	
2020	6,832,131.89		
合计	7,430,801.47	598,669.58	--

16、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的工程款、设备款	50,650,562.27	44,043,254.76
合计	50,650,562.27	44,043,254.76

17、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199,000,000.00	238,000,000.00
保证借款	427,989,497.67	101,000,000.00
信用借款	50,000,000.00	100,0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70,000,000.00	
合计	746,989,497.67	439,000,000.00

18、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97,974,987.04	60,744,734.49
合计	97,974,987.04	60,744,734.49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19、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工程款	57,992,294.76	72,870,036.24
材料款	216,478,632.37	234,537,896.31
其他	3,118,259.11	3,486,371.93
合计	277,589,186.24	310,894,304.48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浙江天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84,619.60	尚未达到付款条件
合计	2,084,619.60	--

20、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15,800,885.34	3,781,217.61
合计	15,800,885.34	3,781,217.61

21、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711,568.83	90,001,273.27	88,075,731.28	3,637,110.8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990.36	7,053,137.43	6,995,516.34	101,611.45
合计	1,755,559.19	97,054,410.70	95,071,247.62	3,738,722.27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14,820.91	74,470,653.36	72,938,884.70	2,846,589.57
2、职工福利费		9,055,268.15	9,055,268.15	
3、社会保险费		3,235,132.49	3,171,213.59	63,918.90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85,723.34	2,233,279.42	52,443.92
工伤保险费		630,232.37	622,036.49	8,195.88
生育保险费		292,106.86	288,827.76	3,279.10
补充医疗保险		27,069.92	27,069.92	
4、住房公积金	50,910.50	1,882,231.51	1,913,425.51	19,716.5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45,837.42	1,357,987.76	996,939.33	706,885.85
合计	1,711,568.83	90,001,273.27	88,075,731.28	3,637,110.8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990.36	6,446,967.79	6,399,181.29	91,776.86
2、失业保险费		606,169.64	596,335.05	9,834.59
合计	43,990.36	7,053,137.43	6,995,516.34	101,611.45

22、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393,967.03	1,006,429.39
营业税	12.00	
企业所得税	15,601,009.88	20,312,185.19
个人所得税	182,486.64	147,776.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8,163.28	79,374.88
房产税	183,901.14	313,248.22
土地使用税	89,988.00	347,146.00
印花税	75,751.94	54,386.95

教育费附加	121,216.29	39,597.51
地方教育附加	80,810.84	26,398.36
残疾人保障金	9,142.34	6,630.00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180,571.68	282,332.48
合计	20,157,021.06	22,615,505.31

23、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15,633,333.27	15,633,333.31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39,708.25	784,916.6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应付利息	151,250.00	
合计	17,024,291.52	16,418,249.99

24、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		538,650.00
合计		538,650.00

25、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股权收购款	65,000,000.00	
拆借款	16,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3,834,060.57	35,163,796.98
其他	2,107,518.47	481,699.47
合计	126,941,579.04	35,645,496.45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杭州市之江度假区伟庆建材经营部	1,500,000.00	保证金，未约定期限
天通吉成机器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保证金，未约定期限
合计	2,500,000.00	--

26、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90,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库存股		12,245,310.00
合计	90,000,000.00	12,245,310.00

27、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2 富春 01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合计	398,328,156.77	397,312,788.77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单位：元

12 富春 01	400,000,000.00	2012-06-05	5 年	400,000,000.00	397,312,788.77		26,800,000.00	1,015,368.00	26,800,000.00		398,328,156.77
合计	--	--	--	400,000,000.00	397,312,788.77		26,800,000.00	1,015,368.00	26,800,000.00		398,328,156.77

28、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44,487,466.94	1,922,000.00	3,902,874.71	42,506,592.23	
合计	44,487,466.94	1,922,000.00	3,902,874.71	42,506,592.23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脱硫改造工程	22,843,164.36		2,227,771.80		20,615,392.56	与资产相关
脱硝改造工程	17,084,649.08		1,244,184.96		15,840,464.12	与资产相关
污泥处置项目	2,440,842.36		174,345.84		2,266,496.52	与资产相关
2#垃圾炉技改项目		1,422,000.00	86,900.00		1,335,1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港脱硝改造工程	955,838.15		73,526.01		882,312.14	与资产相关
新港脱硫改造工程	607,183.52		33,424.66		573,758.86	与资产相关
新港电除尘改造工程	555,789.47		50,526.32		505,263.15	与资产相关
新港 300T 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		500,000.00	12,195.12		487,804.8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4,487,466.94	1,922,000.00	3,902,874.71		42,506,592.23	--

其他说明：

1) 根据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和富阳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拨部分脱硫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环发〔2008〕105号、富财基字〔2008〕868号)等文件，公司于2009-2010年度已收到全部脱硫补助资金共计40,077,928.00元。公司4—7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2009年度完工，1—3号炉脱硫改造工程于2010年度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2,227,771.80元，累计摊销19,462,535.44元。

2) 根据杭州市环境保护局和杭州市财政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杭州市燃煤电厂(热电)和水泥熟料及其他窑炉脱硝工程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富环发〔2012〕106号和富财基字〔2012〕589号)，公司于2012年12月收到第二批污染减排专项资金7,421,400.00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燃煤热电和水泥熟料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3〕715号)，公司于2013年10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4,170,600.00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第一批杭州市燃煤电厂(热电)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4〕741号)，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7,021,200.00元，共计18,613,200.00元。公司脱硝改造工程于2013年5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244,184.96元，累计摊销2,772,735.88元。

3) 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拨付2014年杭州市污泥处置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财企〔2014〕778号),公司于2014年11月收到污泥项目专项补助资金2,469,900.00元。公司污泥处置项目于2011年12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74,345.84元,累计摊销203,403.48元。

4) 根据杭州市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杭州市富阳区科学技术局,杭州市富阳区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富阳区第二批重点工业投入(高新)和机器换人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富经信〔2015〕62号),公司于2015年9月收到垃圾炉项目专项补助资金1,422,000.00元。公司2号垃圾炉项目于2015年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计入损益,本期摊销86,900.00元,累计摊销86,900.00元。

5)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苏财建〔2013〕172号),新港热电于2013年8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060,000.00元。新港热电脱硝改造工程于2012年12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73,526.01元,累计摊销177,687.86元。

6)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度省级脱硫考核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4〕106号),新港热电于2014年9月收到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610,000.00元。新港热电脱硫改造工程于2014年1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33,424.66元,累计摊销36,241.14元。

7) 根据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联合下发的《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环境保护引导资金(脱硝改造项目)的通知》(苏财建〔2014〕111号),新港热电于2014年9月收到脱硝(除尘)改造专项补助资金560,000.00元。新港热电电除尘改造工程于2014年1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50,526.32元,累计摊销54,736.85元。

8) 根据常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常州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下达2015年常州市节能及发展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常经信节能〔2015〕322号/常财工贸〔2015〕97号),新港热电于2015年11月收到300T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专项补助资金500,000.00元。新

港300T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于2015年11月完工，故将上述款项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项目，按该等资产的预计使用年限摊销计入损益，本期摊销12,195.12元，累计摊销12,195.12元。

29、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734,722,150.00	64,680,200.00			-3,052,350.00	61,627,850.00	796,350,000.00

其他说明：

1) 根据公司2015年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证监许可〔2015〕1346号），公司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斌、张忠梅、张杰等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883245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477,878,3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16,0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62,243.8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4,68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5,882,043.80元。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7号)。

2) 根据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三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回购注销104名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解锁期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普通股（A股）3,052,350股。公司以货币方式归还104名股权激励对象12,245,310.00元，同时减少股本3,052,350.00元，资本公积9,192,960.00元。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89号)。

30、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850,691,079.72	395,882,043.80	9,192,960.00	1,237,380,163.52
其他资本公积	11,347,416.36	170,160.97		11,517,577.33
合计	862,038,496.08	396,052,204.77	9,192,960.00	1,248,897,740.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股本溢价变动原因与股本变动一致。

31、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库存股	12,245,310.00		12,245,310.00	
合计	12,245,310.00		12,245,31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库存股变动原因系回购第三期限制性股票所致。

32、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92,076,026.69	13,330,766.72		105,406,793.41
合计	92,076,026.69	13,330,766.72		105,406,793.41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按2015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13,330,766.72元。

33、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未分配利润	507,765,923.43	348,366,878.3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507,765,923.43	348,366,878.33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392,100.44	172,761,205.4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30,766.72	13,905,310.39
应付普通股股利	96,342,986.75	
其他转入	538,650.00	543,15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80,022,920.40	507,765,923.4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847,696,776.47	2,404,428,177.31	3,695,635,590.40	3,303,430,279.43
其他业务	29,136,688.47	13,970,802.00	34,432,949.17	15,612,133.98
合计	2,876,833,464.94	2,418,398,979.31	3,730,068,539.57	3,319,042,413.41

35、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805,744.55	492,117.65
城市维护建设税	3,691,963.31	3,401,123.64
教育费附加	1,800,015.85	1,737,163.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200,010.54	1,167,129.43
合计	7,497,734.25	6,797,534.02

36、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427,012.53	3,022,624.65
业务招待费	1,665,005.40	1,238,787.20
运输费	2,118,089.08	1,215,585.77
佣金	713,936.75	
差旅费	572,941.10	417,887.57
其他	429,178.20	111,110.49
合计	8,926,163.06	6,005,995.68

3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开发费	37,702,464.95	39,796,054.87
职工薪酬	38,782,721.90	30,878,977.33
税金	8,790,069.66	8,055,246.32
业务招待费	7,265,627.40	6,999,985.01
办公费用	2,385,323.68	2,416,767.31
中介机构费	3,510,352.15	3,540,152.85
非流动资产折旧摊销	7,386,310.06	5,441,062.62
差旅费	1,869,861.26	1,765,747.24
股权激励费		-3,073,258.60
其他	13,479,981.83	10,164,445.15
合计	121,172,712.89	105,985,180.10

38、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57,983,720.01	54,560,640.31
手续费	302,598.17	121,642.48
利息收入	-5,893,316.95	-15,276,228.25
合计	52,393,001.23	39,406,054.54

39、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4,263,029.71	7,225,520.57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9,329,348.31	11,277,527.56
合计	13,592,378.02	18,503,048.13

40、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040.67	11,461,512.35
理财产品收益	5,797,403.44	
合计	2,270,362.77	11,461,512.35

41、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1,801.82	12,392.12	11,801.8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1,801.82	12,392.12	11,801.82
垃圾处理补贴	16,800,697.37	12,894,309.74	
其他政府补助	12,305,524.96	9,193,089.01	12,305,524.96
污泥处理补贴	4,418,200.00		
增值税退税	4,037,095.66	2,458,040.26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退税	1,430,750.40	824,228.23	1,430,750.40
违约金收入	86,565.62		86,565.62
保险理赔收入		612,470.02	
罚没收入	2,699.91	1,012,475.68	2,699.91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退回		107,526.72	
其他	345,953.26	17,500.00	345,953.26
合计	39,439,289.00	27,132,031.7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奖励优惠 政策兑现款		奖励		否	否	3,542,153.93	2,005,708.75	与收益相关
脱硫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2,227,771.80	2,219,267.68	与资产相关
脱硝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1,244,184.96	852,350.92	与资产相关
大宗商品引导 资金财政补助		补助		否	否	1,016,500.00		与收益相关
市级环境保护 专项资金		补助		否	否	800,000.00	80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补助		补助		否	否	569,000.00		与收益相关

循环经济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50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融资奖励		奖励		否	否	460,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中关村企业扶持资金		补助		否	否	402,2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奖励款		奖励		否	否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14 年区长特别奖		奖励		否	否	23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处置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174,345.84	29,057.64	与资产相关
在线监控运维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76,340.00		与收益相关
新港热电脱硝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73,526.01	80,553.02	与资产相关
2#垃圾炉技改项目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86,900.00		与资产相关
新港电除尘改造工程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50,526.32	4,210.53	与资产相关
新港脱硫改造工程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33,424.66	2,816.48	与资产相关
新港 300T 煤粉炉风烟系统节能改造项目补助摊销		补助		否	否	12,195.12		与资产相关
节能减排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1,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市企业技术中心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信息化示范企业奖励资金		奖励		否	否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贴息资金		补助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2 年企业上台阶奖		奖励		否	否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技术项目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在线监控运维 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84,031.00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建设试 点补助资金		补助		否	否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零星补助		补助		否	否	555,956.32	485,092.9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12,305,524.96	9,193,089.01	--

42、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958,531.98	58,767.72	2,958,531.9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958,531.98	58,767.72	2,958,531.98
水利建设专项基金	2,574,732.97	3,426,197.82	
对外捐赠	640,000.00	1,290,000.00	640,000.00
其他	77,075.90	260,381.71	77,075.90
合计	6,250,340.85	5,035,347.25	3,675,607.88

4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7,966,722.16	50,339,515.80
递延所得税费用	-734,337.49	-1,174,735.73
合计	57,232,384.67	49,164,780.0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90,311,807.10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3,546,771.0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7,702,505.6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896,198.7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5,421,061.5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4,769,782.0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影响	-2,469,413.81
所得税费用	57,232,384.67

44、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60,744,734.49	77,524,831.69
收到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43,824,178.44	41,833,588.40
利息收入	5,893,316.95	15,276,228.25
垃圾集中焚烧补贴	16,800,697.37	12,894,309.74
收常州市常立能源有限公司往来款		4,990,000.00
其他财政补贴	12,820,850.25	6,011,859.75
收回胡士超往来款		11,800,000.00
其他	244,496.89	1,696,140.88
合计	140,328,274.39	172,026,958.7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47,026,287.00	60,744,734.49
归还客户及供应商保证金	21,377,787.80	38,126,648.00
支付胡士超往来款		11,800,000.00
支付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往来款	9,379,394.80	
管理费用类支出	40,564,524.32	27,075,618.20
销售费用类支出	5,491,079.56	2,983,371.03
对外捐赠	640,000.00	1,290,000.00
其他费用	3,474,687.51	10,469,912.98
合计	127,953,760.99	152,490,284.70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2#垃圾炉技改补助	1,422,000.00	
收到理财产品收益	5,797,403.44	
风烟系统节能改造补助	500,000.00	
浙江杜山集团有限公司本息款	325,835.35	2,459,800.00
脱硝补助		8,191,200.00
浙江广汇实业有限公司产能指标款退回		33,004,014.70
污泥处置补助		2,469,900.00
合计	8,045,238.79	46,124,914.7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理财产品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款	28,000,000.00	
收取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10,377,600.00
收取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9,000,000.00
合计	28,000,000.00	19,377,6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股权回购款	12,245,310.00	12,245,310.00
偿还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暂借	12,000,000.00	

款		
退还深圳得壹投资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10,377,600.00	
退还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保证金	9,000,000.00	
支付票据贴现息	459,500.00	
合计	44,082,410.00	12,245,310.00

4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233,079,422.43	218,721,730.50
加：资产减值准备	13,592,378.02	18,503,048.1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31,715,805.03	108,095,210.78
无形资产摊销	7,572,894.92	6,415,842.9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135,730.61	313,761.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946,730.16	46,375.60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7,983,720.01	54,002,917.9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270,362.77	-11,461,512.3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4,834.80	-902,510.6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83,601.6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1,935,196.62	24,409,933.8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4,369,280.94	8,443,842.5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6,250,091.39	-24,720,871.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193,706.29	401,867,769.0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45,134,540.64	368,314,847.9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2,882,656.57	76,819,692.7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75,000,000.00
其中：	--
清园生态	175,0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10,278,720.77
其中：	--
清园生态	10,278,720.7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64,721,279.23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其中：库存现金	49,289.59	56,496.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37,967,907.62	445,078,044.13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8,017,197.21	445,134,540.64

其他说明：

期末货币资金中包括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47,026,287.00元,被冻结的银行存款153,108.94元,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4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7,026,287.00	作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固定资产	794,455,777.69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无形资产	91,770,256.04	用于银行借款抵押担保
货币资金	153,108.94	被银行冻结

合计	933,405,429.67	--
----	----------------	----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清园生态	2015年09月30日	240,000,000.00	60.00%	自有资金购买	2015年09月30日	股权转让款支付超过50%	52,806,574.93	3,418,223.0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240,0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240,0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38,429,131.99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01,570,868.01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5〕391号），清园生态2015年3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40,034.05 万元。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认 100% 的股权价格为 40,000 万元，60% 的股权对价为 24,000 万元，作为此次股权收购价格。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0,278,720.77	10,278,720.77
应收款项	27,347,766.61	27,347,766.61
存货	4,727,175.78	4,727,175.78

固定资产	586,194,889.05	613,145,997.06
无形资产	90,960,683.56	52,575,876.96
应收票据	100,000.00	100,000.00
预付账款	91,960.00	91,960.00
其他应收款	50,927,880.28	50,927,880.28
其他流动资产	44,417,046.30	44,417,046.30
在建工程	7,838,466.77	7,838,466.77
借款	224,989,497.67	224,989,497.67
应付款项	51,462,931.40	51,462,931.4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2,742.87	16,932,742.87
应付票据	120,960,317.29	120,960,317.29
预收账款	8,462,375.67	8,462,375.67
应付职工薪酬	1,275,038.87	1,275,038.87
应交税费	582,912.83	582,912.83
应付利息	623,920.27	623,920.27
其他应付款	31,879,632.26	31,879,632.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0,000,000.00	90,000,000.00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45,000,000.00
净资产	230,715,219.99	219,281,521.40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是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新设子公司	2015年7月8日	1,000万	1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贸易	100.00%		设立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制造业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65.00%		设立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衢州	衢州	制造业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舟山富春环保商贸有限公司	舟山	舟山	贸易		100.00%	设立
常州市三江热能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	常州	常州	贸易		51.00%	设立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6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杭州	杭州	制造业	100.00%		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00%	18,476,181.96	9,000,000.00	103,214,465.96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35.00%	-702,684.34		34,095,401.69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49.00%	33,324,816.42	19,600,000.00	168,396,431.33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40.00%	1,367,289.21		93,766,817.85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16,496.04	42,011.51	58,507.55	23,857.81	244.91	24,102.72	16,369.54	37,482.24	53,851.78	22,393.80	211.88	22,605.68
浙江汇	2,124.70	9,290.55	11,415.2	1,274.81		1,274.81	4,475.92	9,136.10	13,612.0	3,193.11		3,193.11

丰纸业 有限公司			5						2		
衢州东 港环保 热电有 限公司	13,303.9 9	42,605.6 2	55,909.6 1	21,542.9 9		21,542.9 9	10,095.3 4	42,866.8 8	52,962.2 2	21,396.5 9	21,396.5 9
浙江清 园生态 热电有 限公司	8,996.14	69,400.1 0	78,396.2 4	53,289.6 2	1,664.91	54,954.5 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 额	经营活动现 金流量
常州市新港 热电有限公 司	31,290.05	6,158.73	6,158.73	11,818.74	30,582.78	5,109.47	5,109.47	4,278.74
浙江汇丰纸 业有限公司	3,642.26	-278.60	-278.60	-164.40	2,611.32	-51.13	-51.13	-1,620.95
衢州东港环 保热电有限 公司	33,554.64	6,800.98	6,800.98	5,372.19	33,346.14	6,335.73	6,335.73	12,505.28
浙江清园生 态热电有限 公司	5,280.66	341.82	341.82	-3,013.67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 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投资的会 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富阳市永通小额 贷款有限公司	富阳	杭州	金融业	30.00%		权益法核算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 20% 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 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无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流动资产	669,026,452.48	889,840,900.79
非流动资产	53,818.96	51,974.69
资产合计	669,080,271.44	889,892,875.48
流动负债	7,524,597.14	142,789,471.96
负债合计	7,524,597.14	142,789,471.96
所有者权益	661,555,674.30	747,103,403.5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98,466,702.29	224,131,021.06
--商誉	83,431,696.02	83,431,696.02
--其他	1,222,478.10	-11,914,800.00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83,120,876.41	295,647,917.08
营业收入	72,795,627.23	126,042,706.74
净利润	-11,756,802.22	38,205,041.17
综合收益总额	-11,756,802.22	38,205,041.1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9,000,000.00	18,000,000.00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富阳市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 138 号	通信电缆光缆等	18,600	38.00%	38.00%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浙江富阳邮电通讯设备厂，于1985年3月27日在富阳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领取了富工商工字1118号营业执照，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社办），总投资40万元。经历次改制、股权转让和增资后，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现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600万元，由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富阳富杭投资有限公司和30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孙庆炎。

其他说明：

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74.90%的股份，自然人孙庆炎、孙翀、孙驰、孙臻分别持有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9.24%、8.92%、3.92%和3.92%的股份，合计56.00%的股权。孙庆炎与孙翀、孙驰为父子关系，与孙臻为父女关系，故孙庆炎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行为，为实际控制人。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永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浙江富春江移动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	受孙庆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注]
浙江富春江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其他说明

[注]：孙庆炎之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已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永通钢构材料有限公司股权。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179,343.93		否	777,132.22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	购买商品	1,237,718.32		否	574,169.57

公司					
富阳永通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865,521.60		否	1,102,337.86
浙江富春江移动通 信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87,962.26
浙江永通钢构材料 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370,000.00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 限公司	28,000,000.0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016 年 01 月 28 日	子公司清园生态已于 2016 年 1 月归还借款
拆出				

(3)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薪酬	2,123,012.00	2,349,201.00
股份支付成本摊销		-1,399,269.79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富阳永通商贸有限公司	23,450.00	
其他应付款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 司	16,000,000.00	

十一、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3,052,350.00

其他说明：

权益工具	行权价格的范围	合同剩余年限
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	3.8353元[注]	1年

[注]：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在2013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股利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3.8353元。

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业绩考核指标如下：(1)以2011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20%、40%、60%；(2)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1%、11.5%、12%；(3)解锁日上一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本计划计算业绩指标所用的净利润为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值为计算依据，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2012年12月11日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12个月为第一个锁定期，截至2013年12月11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锁定期已届满，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一个锁定期解锁条件已达到。经公司2013年二届三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104名激励对象具备解锁资格，予以解锁，解锁股份数为406.98万股。激励对象翁志荣已离职，公司已将其所持股份25,500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2013年12月11日起12个月为第二个锁定期。2013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经公司2014年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锁定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股份3,052,350股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自2014年12月11日起12个月为第三个锁定期。2014年度公司合并财务报表中各项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解锁条件，经公司2015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将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三个锁定期未达解锁条件的股份3,052,350股回购注销。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6.82 元/股，确定方法是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3.63 元/股的 50% 确定，即 6.82 元/股。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收盘价为 11.56 元/股，2013 年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股利后，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为 3.8353 元/股，收盘价调整为 6.6235 元/股,故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调整为 2.7882 元/股。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各解锁期的业绩条件及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估计确定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1,347,416.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0.00

十二、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子公司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被担保单位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借款金额	借款到期日	备注
富阳市清园城市综合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富阳支行	25,000,000.00	2016-5-19	
杭州板桥纸业业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6-10	
		11,000,000.00	2016-8-7	
浙江板桥清园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6-8	
	5,000,000.00	2016-8-5		
	20,000,000.00	2016-5-10		
小计		80,000,000.00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三、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元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119,452,5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9,452,500.00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购买少数股权事项**

根据2016年2月24日公司与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3,500万元的价格受让浙江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35%的股权，转让后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项股权转让已于2016年3月3日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十四、其他重要事项**1、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本公司以产品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进行划分。因公司原材料、固定资产等存在共同使用的情况，公司尚不能够准确划分直接归属于某一分部的经营资产和负债。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单位：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分部间抵销	合计
电力	496,490,162.27	347,474,264.17		
蒸汽	748,227,971.42	515,889,094.37		
煤炭销售	1,070,063,179.92	1,044,497,247.24		
纸板销售	36,123,847.75	32,786,958.98		
冷轧钢卷	454,543,087.10	428,691,097.34		
固废处置费	42,248,528.01	35,089,515.21		
合计	2,847,696,776.47	2,404,428,177.31		

2、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持有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以本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单位	冻结股数 (万股)	质权人名称	冻结日期	解冻日期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12,5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2014-09-05	至办理质押解除为止
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67.53	深圳创维-RGB电子有限公司	2015-11-02	至办理质押解除为止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三届十二次董事会和2014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同意（证监许可〔2015〕1346号），公司向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深圳潇湘君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吴斌、张忠梅、张杰等6名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64,680,2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7.3883245元。此次非公开发行共募集资金477,878,306.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16,062.2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0,562,243.8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64,680,2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95,882,043.80元。以上股本变动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237号）。

3. 清园生态政府补助情况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09〕477号文，子公司清园生态于2009年3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900万元；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发改投资〔2010〕1456号文，清园生态于2010年9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

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款项1,2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富阳市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12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月收到电平衡测试和技能技改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82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环境保护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741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1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脱硫脱硝改造专项补助资金159.9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3〕629号文，清园生态于2013年9月收到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和富阳市科学技术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3〕987号文，清园生态于2013年12月收到市本级政府专项预算1,0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54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月收到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杭州市专项资金财政500万元；根据富阳市财政局和富阳市发展和改革局联合下发的富财企〔2014〕763号文，清园生态于2014年11月收到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工程中央财政专项补助资金2,000万元。

富阳市污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一期工程已于2010年3月完工投产运营，2,400吨污泥/日和600吨纸渣/日焚烧资源综合利用二期主体工程已于2014年3月投产运营。清园生态以前年度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相关规定，从2015年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首次执行日，企业对于已经确认的政府补助，不予追溯调整。根据其规定，清园生态将上述款项78,419,000.00元扣减预计于以后年度逐年实现的递延所得税负债16,649,141.26元的差额61,769,858.74元计入资本公积。清园生态在股权收购日的该项资本公积为61,486,257.13元，股权收购日至2015年末该项资本公积增加283,601.61元，公司按其享有的份额计入资本公积170,160.97元。

4. 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1）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因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昆仑热电）与张家港市立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纠纷，同时子公司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热电）与昆仑热电存在资产转让款的债权债务关系，2015年12月21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江苏热电发出《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苏中执字第00255-1\00255-2号），要求冻结江苏热电在建设银行溧阳支行的银行存款12,879,394.00元，暂停支付期限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2月20

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热电银行存款余额为151,655.23元，均已冻结。

2016年2月4日，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解除冻结存款通知书》及《协助冻结存款通知书》（（2015）苏中执字第00255-1\00255-2号），江苏热电在建设银行溧阳支行的银行存款冻结金额变更为350万元，冻结期限为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2月3日。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江苏热电已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协商妥当，拟解除剩余银行存款冻结金额350万元，相关手续尚在办理中。

（2）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银行存款冻结事项

因浙江新华印刷物资有限公司和子公司江苏汇丰中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汇丰）的债务纠纷，同时昆仑热电作为债务方江苏汇丰的连带责任保证人，2015年11月17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对江苏汇丰发出《民事裁定书》，要求冻结昆仑热电和江苏汇丰的银行存款94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汇丰在中国银行溧阳支行的银行存款余额为1,453.71元，均已冻结。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上述银行存款尚未解冻。

5. 江苏热电与昆仑热电的资产转让事项

2014年6月，江苏热电与叶蓁、李凯舟、浙江至诚投资有限公司以及昆仑热电签订《关于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昆仑热电将其正在建设的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相关的部分热网管线、在建工程、土地使用权以及预付工程款以1.3亿元的价格出售给江苏热电，作价依据系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4〕201号），后经补充调整，资产转让价款约定为122,389,365.20元。2015年7月江苏热电与上述各方再次签订《关于溧阳市昆仑热电有限公司资产转让协议书补充协议》，将不再按计划移交的预付工程设备款等共计18,668,760.00元款项从资产转让款中扣除，调整后资产转让价款为103,720,605.2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江苏热电已按照约定支付资产转让款113,100,000.00元，超额支付9,379,394.80元，账列其他应收款项目，拟向昆仑热电收回。

十五、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19,078.89	88.78%	2,136,768.48	1.49%	141,582,310.41	200,766,671.94	94.64%	2,034,632.65	1.01%	198,732,039.2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171,630.02	11.22%	9,085,815.01	50.00%	9,085,815.01	11,359,839.42	5.36%	5,679,919.71	50.00%	5,679,919.71
合计	161,890,708.91	100.00%	11,222,583.49	6.93%	150,668,125.42	212,126,511.36	100.00%	7,714,552.36	3.64%	204,411,959.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7,811,750.54	689,058.75	0.50%
1 至 2 年	5,279,529.86	1,055,905.97	20.00%
2 至 3 年	471,989.46	235,994.73	50.00%
3 至 4 年	155,809.03	155,809.03	100.00%
合计	143,719,078.89	2,136,768.4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无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508,031.13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客户一	52,840,036.63	32.64	529,757.62
客户二	13,508,534.71	8.34	67,542.67
客户三	13,241,683.93	8.18	357,910.11
客户四	7,117,436.30	4.40	35,587.18
客户五	6,649,065.80	4.11	33,245.33
小计	93,356,757.37	57.67	1,024,042.91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00,201,205.67	100.00%	31,100.95	0.01%	500,170,104.72	394,898,750.23	100.00%	1,031,358.12	0.26%	393,867,392.11
合计	500,201,205.67	100.00%	31,100.95	0.01%	500,170,104.72	394,898,750.23	100.00%	1,031,358.12	0.26%	393,867,392.1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220,189.00	1,100.95	0.50%
3 年以上	30,000.00	30,000.00	100.00%
合计	250,189.00	31,100.9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257.17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收暂付款	236,327,639.00	283,798,750.23
拆借款	263,731,016.67	110,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142,550.00	1,100,000.00
合计	500,201,205.67	394,898,750.2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000,000.00	1-2 年	0.40%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234,220,000.00	2-3 年	46.83%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拆借款	80,000,000.00	3 年以上	15.99%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拆借款	167,731,016.67	1 年以内	33.53%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拆借款	16,000,000.00	1-2 年	3.20%	
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	应收暂付款	107,639.00	1 年以内	0.02%	538.20
富阳春江污水回用处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1 年以内	0.01%	350.00

理有限公司					
合计	--	500,128,655.67	--	99.98%	888.20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25,375,000.00		1,125,375,000.00	875,375,000.00		875,375,000.0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283,120,876.41	9,329,348.31	273,791,528.10	295,647,917.08		295,647,917.08
合计	1,408,495,876.41	9,329,348.31	1,399,166,528.10	1,171,022,917.08		1,171,022,917.0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浙江富春环保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衢州东港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272,850,000.00			272,850,000.00		
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287,525,000.00			287,525,000.00		
浙江汇丰纸业有限公司	65,000,000.00			65,000,000.00		
浙江富春环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江苏富春江环保热电有限公司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浙江富春江环保科技研究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浙江清园生态热电有限公司		240,000,000.00		240,000,000.00		
合计	875,375,000.00	250,000,000.00		1,125,375,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 确认的投 资损益	其他综合 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 变动	宣告发放 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富阳市永 通小额贷 款有限公 司	295,647,9 17.08			-3,527,04 0.67			9,000,000 .00			283,120,8 76.41	9,329,348 .31
小计	295,647,9 17.08			-3,527,04 0.67			9,000,000 .00			283,120,8 76.41	9,329,348 .31
合计	295,647,9 17.08			-3,527,04 0.67			9,000,000 .00			283,120,8 76.41	9,329,348 .31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23,652,753.03	461,010,340.14	807,107,751.33	666,219,899.79
其他业务	7,442,270.19		10,101,121.20	
合计	631,095,023.22	461,010,340.14	817,208,872.53	666,219,899.79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1,400,000.00	54,641,752.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527,040.67	11,461,512.35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5,600,708.64	
合计	43,473,667.97	66,103,264.67

十六、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946,730.16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1,430,750.4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305,524.9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797,40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81,857.11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01,755.8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1,455,599.33	
合计	11,647,736.3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52%	0.24	0.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4%	0.22	0.22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载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载有法定代表人签名的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文本。
- 五、其他有关资料。
- 六、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 杰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